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gia-tzoong.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1、 發言人

姓名：陳冠民

職稱：管理處協理

電話：(03)366-7382

E-mail：miin@gia-tzoong.com.tw

2、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家力

職稱：財務部副課長

電話：(03)366-7382

E-mail：janice@gia-tzoong.com.tw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39-4號

電話：(03)366-7382

傳真：(03)367-601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丁鴻勳、吳欣亮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電話：(02)2516-5255

網址：<http://www.clockcpa.com.tw/index.ht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核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gia-tzoo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察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90
二、合併財務績效	91
三、合併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風險事項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事項	100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您們好：

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104 年度之營運如下：

一、前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在佳總全體員工努力之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98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18 元。已連續五年獲利。

一〇四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較前一年度下滑，主要是因全球經濟不景氣及紅色供應鏈崛起所致。營業收入主要是來自於 LCD TV、Monitor 以 LED 當背光源的 LED Light bar，以及 LED 照明市場的應用。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因銷售數量下滑、產品銷售組合較差，故略有下降。營業費用在合理的控管之下，略有下降。在營業外收支方面，由於一〇四年匯兌利益下降，使得營業外收支部分減少。

展望一〇五年，本公司除了持續深耕利基產品金屬印刷電路板 (MCPCB)，於 LCD TV、Monitor、一般照明市場及車用照明應用領域之外，持續搜尋最新即時產品資訊，提供其變化之脈動，多方向開發 HDI 板、不同特性之微波基板、高多層板厚銅板及 HDI 軟硬結合板等之高單價利基產品，並持續提升量產技術能力，並陸續推出多樣不同因應市場需求的散熱型鋁材料結構開發，如持續進行量產大尺寸 LED 背光源載板技術及良率改善、持續開發應用於照明領域導熱金屬載板產品、HDI 軟硬複合板開發、厚銅板產品技術提昇，這將成為本公司成長的新動能，也使本公司在散熱載板之產品領域更加完整，成為領導及專業的散熱鋁基板廠。

未來經營環境競爭依然激烈，佳總全體員工需要更加努力並全力以赴，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積極創造股東最大之利益，使公司永續經營並成長茁壯。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362,792	1,658,250	-18%
營業成本	(1,177,255)	(1,351,903)	-13%
營業毛利	185,537	306,347	-39%
營業費用	(150,959)	(163,009)	-7%
營業利益	34,578	143,338	-76%
營業外收支	26,598	36,983	-28%
稅前淨利	61,176	180,321	-66%
所得稅費用	(30,187)	(39,308)	-23%
本期淨利	30,989	141,013	-78%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09,467	1,206,656	-16%
營業成本	(802,217)	(912,799)	-12%
營業毛利	207,250	293,857	-29%
營業費用	(89,051)	(96,179)	-7%
營業利益	118,199	197,678	-40%
營業外收支	(57,023)	(17,357)	229%
稅前淨利	61,176	180,321	-66%
所得稅費用	(30,187)	(39,308)	-23%
本期淨利	30,989	141,013	-78%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1)合併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現金流入(出)	74,056	(39,061)
負債比率	21%	26%
流動比率	467%	341%

(2)個體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現金流入(出)	20,751	(60,281)
負債比率	16%	19%
流動比率	573%	459%

2. 獲利分析

(1)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9%	5.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	7.8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8%	8.34%
		稅前純益	3.68%	10.49%
	純益率(%)	2.27%	8.50%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18	0.84		

(2)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6%	6.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	7.8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12%	11.50%
		稅前純益	3.68%	10.49%
	純益率(%)	3.07%	11.69%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18	0.8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力產品為 LED 背光源載板，除了已開發出大尺寸 LED 背光源 990mm 適用於照明市場的 LED 背光源載板、薄尺寸的 LED 背光源載板、開發應用於 LED 背光源載板的可彎折金屬載板的技術以及汽車照明產品之外，將全力開發微波基板、高多層板厚銅板及 HDI 軟硬結合板等之高單價利基產品的應用市場。

三、2015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1. 在經營方面：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2. 在業務方面：積極開發新客戶，進入多元的市場。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
3. 在製造方面：以卓越的製造能力，以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產品。並以動態調整產品之結構，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4. 在研發方面：以創新的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用以維持公司現在及未來之競爭力。
5. 在管理方面：重視員工的價值，建立起知識管理的架構，以維持員工的競爭力。嚴格的成本控管，以維持公司的獲利。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主要位於 LED 背光及照明的產業供應鏈上，評估公司之利基點以及市場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在 LED 背光市場方面：市場滲透率於各中大面板尺寸應用都已達飽和狀態，然而在新應用產品市場仍值得期待，預期仍有雙位數的成長。
2. 在照明市場方面：隨著 LED 普遍運用於照明，對於品質的要求愈獲重視，估計至少有一倍的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產銷之政策：穩健的產銷政策為本公司之目標，以訂單式生產，以降低庫存之風險，並有效配置訂單接單即時評估風險與報酬。
2. 客戶滿意度：嚴格的品質控管、迅速的交期，並提供良好的服務以及彈性的需求。
3. 技術的提升：不斷提升生產技術能力及良率來因應未來市場之需求。
4. 產能的調配：隨著江門廠製程能力提升，有效調整兩廠之訂單與產能。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大陸面板業者的市占率節節高升，以及大陸印刷電路板廠的低價競爭，本公司除了與台灣面板業者更緊密的合作之外，將持續強化品質、價格與交期，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面臨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快速，並面對紅色供應鏈的威脅，台灣印刷電路板的營運面對著許多嚴峻挑戰與快速變化的外在環境，這都對台灣的印刷電路板產業帶來衝擊。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經營效率、尋找利基市場，並維持正確的方

向以及穩健的步伐，積極研發深耕鋁基板之市場，成為世界最大鋁基板專業製作廠，並多項開發屬於鋁基板延伸性高階運用產品以刺激市場需求及增加企業經營多元及獲利。

最後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 繼 立



總經理：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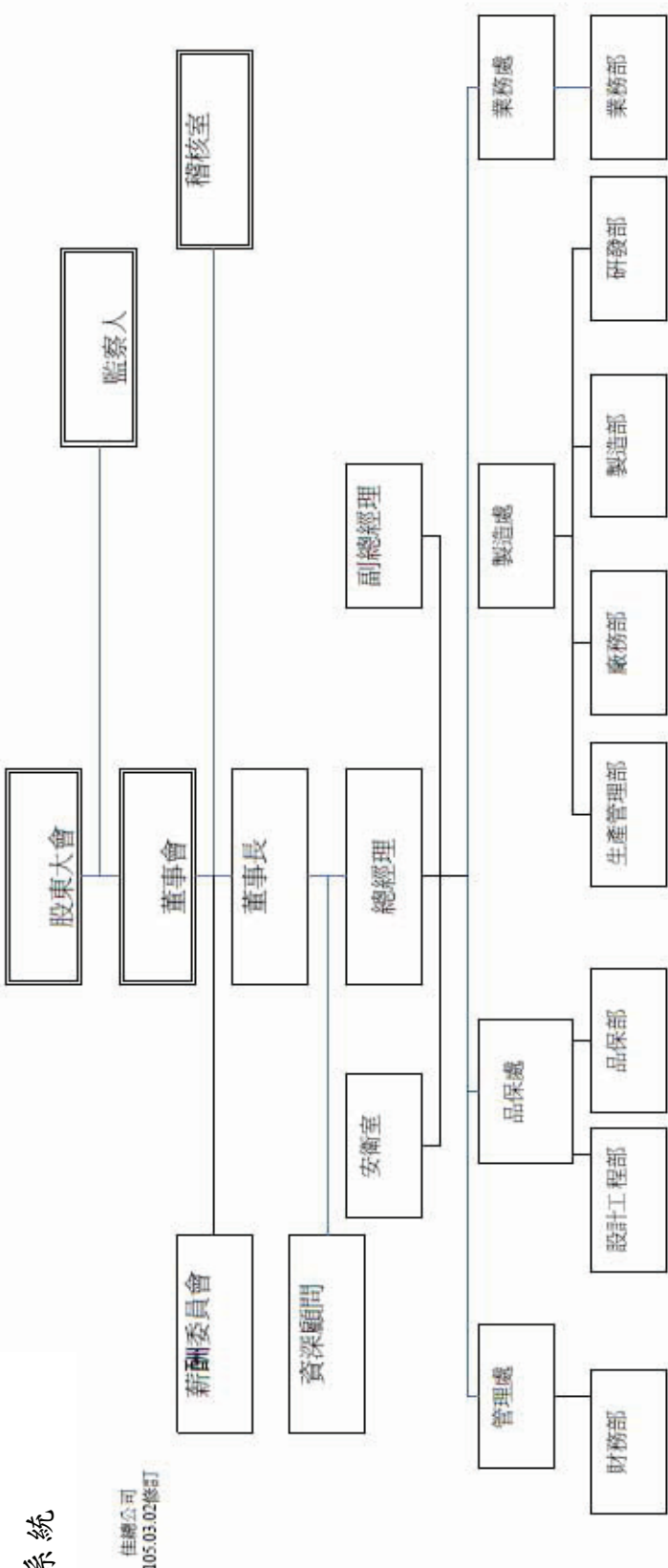
民國 77 年	★ 9 月本公司由李氏昆仲於桃園龜山工業區創立，以生產單面及雙面印刷電路板為主。
	★ 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民國 78 年	★ 為提昇製程能力，成立「乾膜、濕膜製程研發小組」。
	★ 為配合企業發展增資為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仟萬元。
民國 79 年	★ 為配合營運需求於 9 月成立「第一期擴廠計劃小組」，於 12 月正式動工，擴建 196 坪。
民國 80 年	★ 第一期擴廠計劃如期完成。
民國 81 年	★ 改善製程，添購高壓水洗磨刷機壹組、板邊磨邊機壹台、高壓水洗板面清洗機壹組，為提昇品保部品質檢測能力，增購美製 QC-4000 光學檢驗儀壹台及 MR-400 光學測量儀壹台。
民國 82 年	★ 提昇製程技術 (1)由壓合課及乾膜課聯合研發 8 層板製作技術。 (2)由濕膜課研發導通孔塞製作技術。
民國 83 年	★ 第二期擴廠計劃完成，各生產單位陸續遷至新廠定位完成。
	★ 於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貳仟萬元。
民國 84 年	★ 成立「薄板及黑孔製作研發小組」。
	★ 於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柒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玖仟捌佰萬元。
民國 85 年	★ 實施 IPQC 品質管理制度。
	★ 自動光學雷射掃描儀(A.O.I.) 4 台到達公司，組裝測試完成試導入生產。
	★ ISO-9002 品質認證通過。
	★ 為配合公司成長，於 85 年 9 月辦理公開發行。
	★ 盈餘轉增資玖仟玖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玖仟柒佰萬元。
民國 86 年	★ 為配合生產需要，增購廠房(二廠)壹棟。
	★ 為提昇製造品質增購「疊合自動化設備」壹套。
	★ 現金增資參仟玖佰陸拾萬元，盈餘轉增資伍仟玖佰肆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參億玖仟陸佰萬元。
民國 87 年	★ 6 月 4 日證期會正式發文核准上櫃。
	★ 6 月 23 日正式掛牌上櫃。
	★ 陸續擴廠中，斥資一億元，添購曝光機、壓合機等全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外包數量，提高產品品質層次。
民國 88 年	★ 盈餘轉增資壹億零捌拾柒萬元及肆仟壹佰伍拾玖萬肆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陸佰參拾陸萬參仟元，現金增資柒仟萬元，88 年度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陸億貳仟肆佰捌拾貳萬柒仟元。

	★ QS9000 品質認證通過。
民國 89 年	★ 盈餘轉增資參仟貳佰貳拾貳萬壹仟參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壹佰貳拾肆萬壹仟參佰伍拾元，89 年度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陸億捌仟捌佰貳拾捌萬玖仟柒佰元。
民國 90 年	★ 盈餘轉增資伍仟陸佰柒拾玖萬參仟柒佰陸拾元，90 年度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柒億肆仟伍佰零捌萬參仟肆佰陸拾元。
	★ ISO14001 環保品質認證通過。
民國 92 年	★ 16 層板及 80Z 厚銅製作及高頻微波板導入量產。
	★ 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票。
民國 93 年	★ 發行 93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原總經理李茂堂改派為大陸子公司之董事長，副總曾繼立升任為佳總之總經理
	★ 18 層板及鐳射鉗孔板導入量產。
	★ 軟板設備進廠及安裝完成。
民國 94 年	★ 大陸子公司之董事長李茂堂派任大陸子公司董事長，經董事會決議改由李茂生擔任大陸子公司董事長。
	★ 大陸廣東江門廠開始購入整地。
	★ 經主管機關核可，得融資融券交易。
	★ 財務部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
	★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重設，調整為新台幣 7.0 元
	★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
民國 95 年	★ 提列轉投資公司資產減損損失。
	★ 內部稽核主管變動
	★ 庫藏股屆滿三年減資完成。
	★ 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並完成簡易合併。
	★ 發行 95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向信頡、厚頡購買土地及建築物擴充產能。
	★ 應用於 LED 的散熱鋁基板獲中、日韓、台專利證照。
	★ 改良型特殊軟硬結合板獲中、日韓、台專利證照。
	★ LED 用超薄型特殊導熱絕緣基板研發成功使客戶大幅降溫。
民國 96 年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櫃檯買賣。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本公司取得中國「液晶顯示器之二極體載板結構」專利權
	★ 董事長改選，改選由曾繼立擔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 大陸子公司之董事長李茂生派任大陸子公司董事長，經董事會決議改由曾繼立擔任大陸子公司董事長。
民國 97 年	★ 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股份轉讓達選任時二分之一，

	依公司法規定視為自然解任。
	★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調整為新台幣 12.8 元。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
	★ 新增廠房改建完成，設備及辦公室遷入。
民國 98 年	★ 98 年 11 月獲得汽車工業 TS-16949 之認證通過。
	★ 金屬印刷電路板 (MCPCB) 應用於大尺寸之 LED TV。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民國 99 年	★ 新增鋁板表面處理自動線。
	★ 成立海外子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民國 100 年	★ 轉投資公司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2/21 經股東會通過決議解散，並於 100/2/24 經經授中字第 1003168211 號函核准解散。
	★ 子公司頂尖貿易有限公司(SUMMIT LEGEND LIMITED.)已於 100/6/24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解散該子公司。
	★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發言人變動。
	★ 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
	★ 因海外投資架構重組，擬以子公司佳總 (BVI) 股權移轉，轉投資於薩摩亞 (Samoa) 設立公司。
	★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暨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任期自 100 年 12 月 21 日至 102 年 06 月 24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民國 101 年	★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櫃檯買賣。
	★ 台灣廠開始生產鏡面鋁。
民國 102 年	★ 董事會通過處分二廠土地及建物，交易總金額新台幣柒仟萬元(桃園縣桃園市大樹林段 1875-4 地號興邦路 39-7 號)。
	★ 江門廠開始生產鏡面鋁。
民國 103 年	★ 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並辦理減資 19,34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5,627 仟元。
	★ 曲面 LED 背光源鋁載板技術。
民國 104 年	★ 打入小米電視供應鏈，成為雙面鋁板前三大供應商。
	★ 供應車用照明板，取得歐美、日系車廠客戶認證。
	★ 成長動力以大尺寸/曲面/4K2K 電視為主。
	★ 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並辦理減資 76,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1,228 仟元。
	★ 增設沖模加工製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各項內控作業之定期、不定期查核事宜。

安衛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管理處：包括財務部、人資管理課、資訊室、採購課、環工課等部門。

- a. 財務部：負責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會計作業及年度預算、經營分析業務。
- b. 人資管理課：負責人事管理、總務工作、事務性採購、廠房修繕增建等業務。
- c. 資訊室：網路、MIS系統、機房設施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
- d. 採購課：負責原、物料之採購議價及跟催。
- e. 環工課：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噪音管制等業務之執行與管理及ISO14000之推行。

業務處：包括業務部門。

負責市場開發、產品之銷售、出口業務及相關業務之調查、計劃。

製造處：包括研發部、製造部、廠務部、生產管理部等部門。

- a. 研發部：生產技術之研究與改善及自動化設備、生產新物料之開發與評估、新產品之開發研究及分析試作。
- b. 製造部：負責製造任務、製造技術等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包括內層課、鉗孔課、乾膜課、品檢課、濕膜課、電鍍加工課、壓合課、成型課、樣品課、鋁基板專案小組等部門。
- c. 廠務部：負責生產及電氣設備之維修與保養。
- d. 生產管理部：負責生產計劃等業務之督導及協調，原物料倉之管理。

品保處：

- a. 設計工程部：負責樣品及新產品之前置作業及治具。
- b. 品管課：負責品質管理體系之運作，品管制度之推行，以落實品質管理及相關業務之計劃與檢討。
- c. 品保課：負責客戶服務、品質保證及異常處理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05年04月19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繼立	102.6.17	3年	87.5.20	9,561,794	5.92%	9,561,794	5.76%	819,405	0.49%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博新企業(股)公司一業務 經理(註1)	監察人	黃希茜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李茂昌	102.6.17	3年	87.5.20	8,188,720	5.07%	8,188,720	4.93%	364,133	0.22%	0	0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 畢業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一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兼 製造處副總	中華民國	李威信	102.6.17	3年	102.6.17	2,577,180	1.60%	4,757,339	2.86%	358	0.00%	0	0	文化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董事兼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鄭振海	102.6.17	3年	102.6.17	49,810	0.03%	49,810	0.03%	16,335	0.01%	0	0	東吳大學化學系畢業 國勝電子一品管工程師	佳總-業務處協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長勝	102.6.17	3年	97.8.22	582,134	0.36%	582,134	0.35%	0	0	0	0	新榮工商畢業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希茜	104.6.26	3年	87.5.20	819,405	0.47%	819,405	0.49%	9,561,794	5.76%	0	0	中國政專學校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 局	無	董事長	曾繼立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邱政勳	104.6.26	3年	104.6.26	520,331	0.30%	520,331	0.31%	0	0	0	0	北京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 一董事長	永豐群投資控股 (股)公司一董事 長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詳本年報特別記載事項所記載之關係企業職務(第97頁)。

註2：詳本年報特別記載事項所記載之關係企業職務(第97頁)。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0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游敏慧(50%)、耿霆(50%)

(三)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 立大專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繼立			✓						✓	✓	✓	✓	✓	0
李茂昌			✓						✓	✓	✓	✓	✓	0
李威信			✓						✓	✓	✓	✓	✓	0
鄭振海			✓				✓		✓	✓	✓	✓	✓	0
承安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	✓	✓	0
黃希茜			✓	✓					✓	✓		✓	✓	0
邱政勳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04 月 1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繼立	96.06.28	9,561,794	5.76%	819,405	0.49%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博新企業(股)公司一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威信	104.11.09	4,757,339	2.86%	358	0.00%	0	0	文化大學畢業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振海	95.03.01	49,810	0.03%	16,335	0.01%	0	0	東吳大學化學系畢業 國勝電子一品管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彥全	93.11.22	0	0%	0	0	0	0	斗六高中畢業 十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冠民	104.11.09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畢業 訊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余修文	104.11.09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台灣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葉自立	93.12.2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研究所畢業 十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1.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註3)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曾繼立	480	0	1,217	0	5.48%	9,297	719	155	0	155	0	0	0	38.30%	47.52%	無	
董事	李茂昌																	
董事 (兼任製造處副總)	季威信																	
董事 (兼任業務處協理)	鄭振海																	
董事	永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長勝																	

註1：提供副總經理汽車乙部104年度之折舊金額。

註2：本表之退職退休金係屬104年度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3：係依本公司105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之擬議數。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曾繼立、李茂昌、李威信、鄭振海、承安投資(股)公司	曾繼立、李茂昌、李威信、鄭振海、承安投資(股)公司	李茂昌、鄭振海、承安投資(股)公司	李茂昌、鄭振海、承安投資(股)公司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李威信	李威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曾繼立	曾繼立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2. 監察人之報酬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希茜	0	0	70	70	0	0	0.23%	無
監察人	邱政勳								

註：係依本公司105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之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黃希茜、邱政勳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黃希茜、邱政勳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自來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曾繼立	6,968	9,825	534	534	833	833	119	0	119	0	27.28%	36.5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李威信																	無

註1：本表之退職退休金係屬104年度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3：係依本公司105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之擬議數。

註2：提供副總經理汽車乙部104年度之折舊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威信	李威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曾繼立	曾繼立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	2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註)	姓名 (註)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曾繼立	0	263	263	0.85%
	董事 兼任製造處副總	李威信				
	董事 兼任業務處協理	鄭振海				
	業務處協理	吳彥全				
	管理處協理	陳冠民				
	品保處協理	余修文				

註：係依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之擬議數。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 目	103 年度(註)		104 年度(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3.09%	13.83%	38.30%	47.52%
監察人	0.09%	0.09%	0.23%	0.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01%	9.44%	27.28%	36.50%

註：包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提撥數。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撥，103 年及 104 年經董事會通過董、監酬勞提撥數分別為 2,154 仟元及 1,983 仟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公司編制內之員工，按員工薪資制度支付薪水，如有獎金發放時亦比照員工獎金發放比例發放，其薪資之發放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無正相關，本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能力較同期減少 78%所致，而獎金之發放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直接正相關。

項目	身分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金酬金之程序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未來風險 之關聯性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車馬費	—	—	—	無關	無關
薪資	依公司支薪辦法	—	依公司支薪辦法	無關	無關
獎金	—	—	依公司獎金辦法	直接正相關	無關
盈餘分配董監酬勞	詳公司股利政策	詳公司股利政策	—	直接正相關	無關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	—	詳公司股利政策	正相關詳股利政策	無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備 註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曾繼立	7	0	100%	
董事	李茂昌	7	0	100%	
董事	李威信	6	0	86%	
董事	鄭振海	7	0	100%	
董事	永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	57%	
監察人	黃希茜	2	0	29%	104/4/30 自然解任 104/6/26 新任
監察人	邱政勳	3	0	100%	104/6/2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4 年 5 月 11 日第七屆第 21 次董事會，會中討論案第七案決議經理人曾繼立總經理敘薪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規定，曾繼立董事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依規定應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並由董事長曾繼立請董事李茂昌擔任代理主席後，董事曾繼立離席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此案。
 - (2)104 年 5 月 11 日第七屆第 21 次董事會，會中討論案第八案決議經理人李威信處長擬於子公司敘薪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規定，李威信董事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依規定應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由主席曾繼立請董事李威信離席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此案。
 - (3)104 年 5 月 11 日第七屆第 21 次董事會，會中討論案第九案決議擬給付董事李茂昌執行職務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規定，李茂昌董事依規定應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由主席曾繼立請董事李茂昌離席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此案。
 - (4)104 年 7 月 8 日第七屆第 23 次董事會，會中討論案第四案決議擬發放 103 年經理人員工紅利。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規定，曾繼立董事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依規定應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並由董事長曾繼立請董事李威信擔任代理主席後，董事曾繼立離席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此案；李威信董事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依規定應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由主席曾繼立請董事李威信離席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此案；鄭振海董事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依規定應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由主席曾繼立請董事鄭振海離席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此案。
 - (5)104 年 7 月 8 日第七屆第 23 次董事會，會中討論案第五案決議擬發放 103 年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規定，曾繼立董事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依規定應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

並由董事長曾繼立請董事李威信擔任代理主席後，董事曾繼立離席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此案；李威信董事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依規定應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由主席曾繼立請董事李威信離席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此案；鄭振海董事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依規定應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由主席曾繼立請董事鄭振海離席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此案；李茂昌董事依規定應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由主席曾繼立請董事李茂昌離席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此案。

(6)104年11月9日第七屆第25次董事會，會中討論案第十二案決議經理人升遷。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4條規定，李威信董事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依規定應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由主席曾繼立請董事李威信離席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此案；陳冠民因擔任本公司財會經理人，依規定應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由主席曾繼立請財會經理人陳冠民離席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此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董事出席情形。

(2)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黃希茜	2	29%	104/4/30 自然解任 104/6/26 新任
監察人	邱政勳	3	100%	104/6/2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或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報告及出席股東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之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送監察人簽閱。

3. 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 (1)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2) 投資人信箱。 (3) 公司網站等管道，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並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設有「關係企業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以管理和監控關係企業。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有訂定「內部人股權申報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惟遵循。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未來董事會成員結構將朝向股權組成及專業導向，以強化董事會之功能。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已修章完成並通過設置獨立董事。	(二)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函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已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已定期檢討績效，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視需要及法令規定評估訂定。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聘任或更換會計師皆經董事會核准，董事會就其獨立性加以評估及討論。	(四)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針對可能對股東或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亦即時作重大訊息發布，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子公司均未公開發行，故依法不需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設置設置投資人、產品介紹及技術研發等資訊專區，隨時揭露合併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網址： http://www.gia-tzoong.com.tw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目前之發言人當公司情況有變動時，將會對外公告目前情況。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相關運作情形詳第26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已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2. 僱員關懷：本公司希望兩岸員工在身心方面都得到關心及照顧其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員工意見箱 ②餐廳伙食改善 ③中秋聯歡晚會 ④員工旅遊 ⑤每三個月之勞資座談會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4. 供應商關係：以採購為聯繫窗口並與數家主要供應商組成中衛體系，齊心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設立利害關係人之聯繫窗口，已架設於公司網站中。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詳第25頁。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有關營運重大政策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經董事會決議執行。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以業務及客服為負責單任，與客戶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並滿足其需求，以作為公司長期策略的依據。 9.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案，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況再予以規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自評內容揭露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之「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中，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104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曾繼立	104/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小時
董事	李威信	104/4/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小時
董事	李茂昌	104/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小時
		104/5/5	台灣金融研究院	公司治理-全球觀點與台灣體驗	3.5小時
董事	鄭振海	104/4/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小時
監察人	黃希茜	104/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小時
		104/3/13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小時
監察人	邱政勳	104/6/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及監察人進階研討會	3小時

(四)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薪酬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兩次常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吳增峰			✓	✓	✓	✓	✓	✓	✓	✓	✓	0	無此情形
委員	戴國明			✓	✓	✓	✓	✓	✓	✓	✓	✓	1	無此情形
委員	余維斌			✓	✓	✓	✓	✓	✓	✓	✓	✓	0	無此情形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第二屆任期自102年6月25日至105年6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增峰	4	0	100%	
委員	戴國明	4	0	100%	
委員	余維斌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責任，未來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目前並無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未來將視情況指派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董事有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未來目標朝向與企業責任政策結合。</p>	<p>(一)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一) 本公司慎選廢棄物再利用及處理廠商、定期及不定期稽核廢棄物廠商、確保回收再利用及妥善處理，並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回收及再利用。使用可回收包材及建立推動限用危害物質管理系統。</p>	<p>(一)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持續推行 ISO14001 並落實環境管理制度之污染預防、遵守法規、持續改善。 ① VCP 包膠夾板減少銅材耗用案 ② 製程用水節水管控方案 ③ 節能照明改善方案之推行 ④ 壓合副資材 TPX 降低厚度減耗方案 ⑤ 鏡面鋁膠帶減量方案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採用節能、環保、節水標章之節能設備(燈具、馬達、變頻器、不斷電系統)、省水裝置，並增設更新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三)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遵守勞動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公司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僱用弱勢族群、落實兩性及外勞工作權益平等、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召開勞資會議、達成勞資協商及和諧關係、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提供員工意見箱及 E-MAIL，由人資匯整，請各責任主管回復，並經總經理董事長審閱。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實施作業環境檢測，飲用水每三個月委任台旭檢測公司檢測一次；每月舉行安全衛生訓練課程與安全衛生訊息宣達，並請桃園榮民醫院家醫科醫師臨廠舉辦安全衛生講座，針對不同工作內容教育訓練，噪音作業區提供耳塞及耳罩及每年員工健康檢查等。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無重大差異
		(四) 透過電子郵件、公告、員工意見箱及員工滿意度調查，藉此建立勞雇雙方溝通管道。如公司有重大營運變動時將再另行召開說明會或勞資協調會。以暢通勞雇雙方溝通。	
		(五) 本公司對既有之人員，依工作之內容，實施內訓及外訓，以確保專業職能之提升；對於新進之人員，各部門實施專長訓練，益達福合公司之需求。使人資的發展與培育能有效地運用公司內所有的資源，達成組織發展與人才培育的綜效。	
		(六) 本公司非常重視客訴事件並致力提升客戶滿意度，並與供應商合作製造符合客戶需求及環保規範之產品	
		(七) 本公司產品為客製化生產，相關法規皆遵循客戶要求並符合UL、ROHS、GP、GE、WEEE相關國際法令。	
		(八)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要求簽署「供應商環境管理問卷表」、「限用物質承諾保證書」，以確保產品符合國內外相關法規之規定，如RoHS、REACH等，這將有助於綠色環保之實施，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 本公司對供應商「訂購單」、「供應商環境管理問卷表」、「供應商管理合約」，均要求承諾其採購產品不使用環境管理物質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於2015/2/1~28 鉅亨網刊登2014年末溫暖送愛心-愛心小鎮 夢想不老。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產品符合ISO14001、TS16949之規定。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會秉持誠信原則永續經營企業，以「誠信務實」為本，將「育才留才」為輔，不斷創新永續經營企業。</p> <p>(二)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三)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針對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均有基本的資料查核。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目前規劃中。</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三) 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皆予以迴避。 (四) 本公司針對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五) 本公司平日已宣導相關訊息，未來將視情況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溝通管道包括：總經理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員工意見信箱等，外部則於公司網站(http://www.gia-tzoong.com.tw)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舉報信箱，由專人處理舉報事項，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研擬中。 (二) 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研擬中。保密機制已落實。 (三) 本公司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檢舉人絕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已於前述運作情形說明。			

(七) 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1. 公司治理規章：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②背書保證作業程序、③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④公司章程。

2. 查詢方式：本公司企業網站 (<http://www.gia-tzoong.com.tw>)：於「投資人關係」項下之「公司治理」可供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2013年強化公司治理藍圖」進行「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相關作業，以104年度資料為基礎，於104年12月就各項指標完成自評作業及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有1人取得國內內部稽核師證照、證券商業業務人員資格證書、記帳士證照。

1.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內部文件管理中心公告，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2. 本公司經理人、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 104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曾繼立	104/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小時
製造處副總	李威信	104/4/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小時
董事	李茂昌	104/1/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小時
		104/5/5	台灣金融研究院	公司治理-全球觀點與台灣體驗	3.5小時
業務處協理	鄭振海	104/4/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小時
管理處協理及 財會主管	陳冠民	104/12/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104/12/18			
稽核主管	鄭鳳英	104/10/2	電腦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協會	以數據分析解析營運流程與財務舞弊偵測 新修正內控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及相關稽核重點實務研習班	12小時
		104/10/29			
稽核代理人	林素香	104/11/13 103/11/21	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報告常見缺失及稽核重點實務研習班 大陸轉投資事業查核實務	12小時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繼立 簽章



總經理：曾繼立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 105 年 4 月 19 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

股東會日期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4.6.2	<p>重要決議事項</p> <p>(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3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第三案：103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第二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p> <p>(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3 年盈虧分配案</p> <p>(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通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通過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第三案：完成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 年度財務報告是否經股東會承認：是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及通過。

註：上述議案均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承認或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議案摘要如下：

董事會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4 年第一次 (104/1/26)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預算及營運計劃。
	2. 通過 103 年第四季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票之增資基準日。
	3. 通過改選孫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S CO., LTD 董事乙案。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討論訂定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擬提供董事長配車。
104 年第二次 (104/3/27)	1.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2. 承認本公司 103 年盈餘分配案。
	3.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 104 年第一季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票之增資基準日。
	5. 通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6. 通過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 通過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第三章「採購及付款作業循環」-「請款作業」及「付款作業」。

董事會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8. 通過召開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9. 通過訂定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
104 年第三次 (104/5/11)	1. 通過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提請近期股東會。 2. 通過更正召開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事宜。 3. 通過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 104 年會計師酬金案。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103 年下半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執行情形。 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薪案。 6.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經理人曾繼立總經理敘薪案。 7.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經理人李威信處長擬於子公司敘薪案。 8.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董事李茂昌先生提執行職務之報酬案。 9.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擬發放經理人業務104/1-3月出貨績效獎金案。 10.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擬發放經理人103年第四季季獎金案。
104 年第四次 (104/6/1)	1. 通過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延平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2. 通過為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4 年第五次 (104/7/8)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經理人公司配車調整案。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擬發放經理人業務104/4-5月出貨績效獎金案。 3.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擬發放103年經理人員工紅利案。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擬發放103年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案。 5. 通過訂定10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訂定完成。
104 年第六次 (104/8/11)	1 通過向台北富邦銀行桃園分行申請授信額度及為孫公司(佳總線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2. 通過變更本公司組織圖，作業完成。 3. 通過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4. 通過展延資金貸與曾孫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向孫公司-佳總線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額度案。
104 年第七次 (104/11/9)	1. 通過承認取得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2. 通過經濟部登記印鑑之印鑑保管人異動案。 3. 通過增加大陸投資額度案。 4. 通過向板信商業銀行桃鶯分行申請綜合額度案。 5. 通過佳泰電子有限公司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銀行承兌匯票額度案。 6. 通過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7.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稽核計劃案。 8. 通過訂定註銷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減資基準日。 9. 通過「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10.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104年上半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執行情形案。 1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經理人升遷案。 1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發放經理人業務104/4-5月出貨績效獎金案。 13. 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董事會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5 年第一次 (105/1/25)	1. 通過承認取得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2. 已通過報告事項-遠東銀行續約案移至討論事項通過。
	3. 通過向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4.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財務預算及營運計劃案。
105 年第一次 (105/1/25)	5.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 通過修改本公司組織圖案。
	7.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104年度董監酬勞及兼任員工之董事、經理人酬勞預計發放比率案。
	8.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訂定本公司104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9.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發放經理人業務104/9-11月績效獎金案。
	10.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經理人舊制退休金結清案。
105 年第二次 (105/3/28)	1.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預計發放金額、方式、對象案。
	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3. 承認本公司 104 年盈餘分配案。
	4.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選舉獨立董事案。
	6.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通過召開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8. 通過訂定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
	9. 通過訂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相關事宜。
	10.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查被提名人資格。
	11. 通過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2. 通過投資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132)案。
	13. 通過修改本公司組織圖。
	14. 通過續聘任勤德法律事務所林良材律師為公司常年法律顧問。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因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付給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以上，故不適用。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勳	1600	0	70	0	0	70	104 年度	
	吳欣亮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	吳欣亮	104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曾繼立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李茂昌(註 1)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永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長勝	0	0	0	0
		0	0	0	0
董事兼 製造處副總	李威信	0	0	0	0
		0	0	0	0
董事兼任 業務處協理	鄭振海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黃希茜(註 2) (註 3)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邱政勳(註 3)	0	0	0	0
		0	0	0	0
前監察人	謝坤霖(註 2)	0	0	0	0
		0	0	0	0
協 理	吳彥全	0	0	0	0
		0	0	0	0
管理處協理 及財會主管	陳冠民	0	0	0	0
		0	0	0	0
品保處協理	余修文 (就任日期 104/11/9)	0	0	0	0
		0	0	0	0

註 1：李茂昌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5/2/1 辭任副總經理職務。

註 2：謝坤霖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4/4/30 辭任監察人職務；黃希茜小姐因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自然解任。104/6/26 新任。

註 3：104/6/26 股東會補選監察人 2 席，新選任之監察人將自當選之日起就任補足原任期，即自 10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止。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19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曾繼立	9,561,794	5.76%	819,405	0.49%	0	0	無	無	
李茂昌	8,188,720	4.93%	364,133	0.22%	0	0	李茂堂	二親等內親屬	
李茂堂	5,276,660	3.18%	3,006,371	1.81%	0	0	李劉世櫻 李茂昌	夫妻 二親等內親屬	
林惠玲	5,103,211	3.07%	0	0	0	0	無	無	
李威信	4,757,339	2.86%	358	0	0	0	李沈秀良 李曜顯	二親等內親屬	
吳家力	4,140,470	2.49%	0	0	0	0	無	無	
林志龍	4,027,000	2.42%	0	0	0	0	無	無	
李曜顯	3,572,325	2.15%	0	0	0	0	李沈秀良 李威信	二親等內親屬	
李沈秀良	3,353,554	2.02%	0	0	0	0	李曜顯 李威信	二親等內親屬	
李劉世櫻	3,006,371	1.81%	5,276,660	3.18%	0	0	李茂堂	夫妻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SC ENTERPRISE CO., LTD.	19,725,590	100%	0	0	19,725,590	100%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S CO., LTD.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詳註1)	0	不適用(詳註1)	100%	不適用(詳註1)	100%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0	0	10,000	100%	10,000	100%

註1：不適用：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本公司係以股權比例表示。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105年04月19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77年9月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募集設立	無	七七建三丁字第355674號
79年2月	4,000	40,000,000	4,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經(79)商字第102502號
84年1月	12,000	120,000,000	12,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無	經(84)商字第100573號
84年9月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78,000,000	無	經(84)商字第117889號
85年12月	50,000,000	500,000,000	29,700,000	297,000,000	盈餘轉增 99,000,000	無	(85)台財證(一)第58270號
86年6月	50,000,000	500,000,000	39,600,000	396,000,000	現金增資 39,600,000 盈餘轉增資 59,400,000	無	(86)台財證(一)第48480號
87年12月	90,000,000	900,000,000	56,687,000	566,87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870,000	無	(87)台財證(一)第59678號 (87)台財證(一)第103385號
88年8月	90,000,000	900,000,000	62,482,270	624,827,000	盈餘轉增資 41,594,3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362,630	無	(88)台財證(一)第70993號
89年6月	90,000,000	900,000,000	68,828,970	688,289,700	盈餘轉增資 32,221,3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241,350	無	(89)台財證(一)第54998號
90年5月	90,000,000	90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盈餘轉增資 56,793,760	無	(90)台財證(一)第130612號
91年6月	108,000,000	1,0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1,080,00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101253500號
92年6月	148,000,000	1,4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1,480,00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201214300號
93年6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1,680,00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301151390號
95年5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79,879,721	798,797,2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3,713,75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501080100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95年6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77,885,210	778,857,210	註銷庫藏股 19,94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126910 號
95年7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86,214,233	862,142,3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3,285,12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164530 號
95年10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90,671,353	906,713,5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4,571,2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245250 號
96年1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90,671,353	906,713,530	與子公司合併,佳總為存 續公司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003680 號
96年2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94,042,774	940,427,7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3,714,21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026580 號
96年5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01,386,517	1,013,865,1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3,437,43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02300 號
96年7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01,386,517	1,013,865,170	修改公司章程及董監改選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68600 號
96年8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07,457,944	1,074,579,4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0,714,27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96450 號
96年10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548,117	1,175,481,1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0,901,73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267220 號
97年2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16,07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024200 號
97年6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董事解任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150500 號
97年7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董事解任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185520 號
97年9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補選董事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226630 號
98年1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32,524,524	1,325,245,240	私募發行新股 148,148,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016170 號
98年4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32,680,774	1,326,807,7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562,5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082710 號
98年8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32,680,774	1,326,807,740	修改公司章程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175790 號
98年8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37,028,594	1,370,285,940	私募發行新股 43,478,2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171690 號
98年10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37,995,253	1,379,952,5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666,59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246220 號
99年1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38,036,919	1,380,369,1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16,66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020000 號
99年4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43,628,570	1,436,285,7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5,916,51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081790 號
100年7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43,710,770	1,437,107,70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822,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001174270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100年11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55,249,231	1,552,492,310	現金增資 115,384,61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001257890號
101年1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55,282,844	1,552,828,4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36,13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101012130號
101年12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55,282,844	1,552,828,440	董事解任	無	經授商字第1010250580號
102年2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59,496,164	1,594,961,6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2,133,2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024350號
102年5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60,722,822	1,607,228,2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266,58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089910號
102年7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60,722,822	1,607,228,220	董監改選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136790號
102年8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61,936,816	1,619,368,1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399,940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3,74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173590號
102年11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62,136,815	1,621,368,1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99,99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233530號
103年2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64,070,144	1,640,701,4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333,29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301027310號
103年5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66,230,137	1,662,301,3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1,599,93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301089670號
103年8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67,963,463	1,679,634,6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333,26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301170420號
103年11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68,496,795	1,684,967,9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333,32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301237650號
103年12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66,562,795	1,665,627,950	註銷庫藏股19,34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301262270號
104年2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71,936,126	1,719,361,2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3,733,31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401027300號
104年4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73,722,792	1,737,227,9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866,66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401067910號
104年12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66,122,792	1,661,227,920	註銷庫藏股76,00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401269360號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6,122,792	83,877,208	250,000,000	上櫃

(二) 股東結構

105年4月1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22	11,801	11	11,835
持有股數	0	10,000	4,261,827	161,721,958	129,007	166,122,792
持股比例	0.00%	0.01%	2.57%	97.34%	0.08%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比例。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105年4月1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6,301	139,292	0.08%
1,000至5,000	3,191	7,928,981	4.77%
5,001至10,000	856	7,321,815	4.41%
10,001至15,000	311	4,201,057	2.53%
15,001至20,000	300	5,699,036	3.43%
20,001至30,000	244	6,490,784	3.91%
30,001至40,000	136	4,957,059	2.98%
40,001至50,000	96	4,547,138	2.74%
50,001至100,000	205	14,925,691	8.98%
100,001至200,000	106	15,105,575	9.09%
200,001至400,000	39	10,699,138	6.44%
400,001至600,000	19	9,186,243	5.53%
600,001至800,000	5	3,600,000	2.17%
800,001至1,000,000	6	5,481,450	3.30%
1,000,001以上	20	65,839,533	39.64%
合計	11,835	166,122,79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曾繼立	9,561,794	5.76%
李茂昌	8,188,720	4.93%
李茂堂	5,276,660	3.18%
林惠玲	5,103,211	3.07%
李威信	4,757,339	2.86%
吳家力	4,140,470	2.49%
林志龍	4,027,000	2.42%
李曜顯	3,572,325	2.15%
李沈秀良	3,353,554	2.02%
李劉世櫻	3,006,371	1.8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日
	目				
每股 市價	最 高		15.20	10.60	6.76
	最 低		8.71	5.78	6.19
	平 均		11.76	8.77	6.3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06	10.99	—
	分 配 後		10.06	10.99(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7,367,146	171,385,242	—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84	0.18(註)	—
		追 溯 調 整 後	0.84	0.18(註)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5	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14.00	48.72	—
	本 利 比		33.60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2.98	—	—

註：104年度本期稅後淨利30,989仟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8,848仟元，
董事會決議擬予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產業，鑑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2. 本次股東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 104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8,848,594 元，擬予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3. 預期股利政策有無重大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民國 104 年預估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係依照公司章程所訂作為估列基礎，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係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以稅前利益提撥董監酬勞 2% 及員工酬勞 3%，預計以現金發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87,926 元及 1,931,888 元。本次發放對象不包含從屬員工。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提列金額一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適用。104 年員工酬勞預計以現金發放。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 2,154 仟元及 3,231 仟元，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提列金額之差異數為 44 仟元，主要係因會計估計差異所致，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104 年發放)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情形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差 異
董監酬勞	2,154	2,154	0
員工酬勞	3,231	3,231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註)	第 三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為 維 護 公 司 信 用 及 股 東 權 益
買 回 期 間	104 年 8 月 12 日 至 104 年 10 月 11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4.65~ 10.0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 通 股 7,6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55,215,659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7,6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1 年 1 月 18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4 年 1 月 18 日	
保 證 機 構	遠東商業銀行擔保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勳、吳欣亮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150,0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04/1/7 已全數轉換完畢。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第 54-57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1年1月1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壹仟伍佰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1年1月18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4年1月1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民國101年4月18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4年1月8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1年1月1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

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9.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以101年1月1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訂為109.01%，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7.5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述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所分派員工分紅配發股票紅利部份，其股利所屬年度係於96年度(含)以前者，不適用本規定。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4)之比率})$$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5)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6)}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 (四)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 月 18 日
	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93.00	NA
	最低	126.00	NA
	平均	155.97	NA
轉換價格		7.50	7.5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1 年 01 月 18 日 7.50	101 年 01 月 18 日 7.5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截至 105 年 4 月 19 日止尚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 105 年 4 月 19 日止尚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電路板之分類	104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印刷電路板	1,283,121	94.15%
其他	79,671	5.85%
合計	1,362,792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

印刷電路板

- (1) FR4 多層板
- (2) 單雙層散熱鋁基板 MCPCB
- (3) 可彎折散熱鋁基板 MCPCB
- (4) 曲面 LED 背光源鋁載板技術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LED 車用照明鋁載板開發
- (2) 高導熱 FLIP CHIP 照明用鋁載板的開發
- (3) LED 高反射率鏡面鋁載板開發
- (4) 超薄散熱板 LED 照明材料開發運用
- (5) 雲端儲存設備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目前佳總仍保持領先競爭者的曲面鋁板生產技術，預計2016年將陸續推出增加此產品的接單營收，另LED在屬於傳統消費照明市場中的全球競爭激烈，價格是唯一導向，為免佳總陷入此低利基市場~將朝向較高階的車用及醫療設備等LED照明產品運用開發~並陸續推出多樣不同因應市場需求的散熱型鋁材料結構開發，如COB/FLIP CHIP/鏡面鋁板/可摺可灣型鋁板等~預計2016年也將成熟擴大企業市占及營收增加。

本公司投入此節能產品的開發(MCPCB)目前除了LCD Light bar的大量運用外(目前已達營收75%以上)，未來LED照明因其省電及壽命長環保等效能，未來取代傳統照明將是時勢所趨，也因LED的作業方式會有70%的熱必須處理，所以需仰賴MCPCB來進行散熱，故MCPCB的用量需求將越來越大，有很大的機會再推向另一個高峰。

(1)全球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前20大PCB業者集中於日本、台灣、南韓與美國四大地區，台灣目前已有6家廠商營收規模擠進排名。其中，台廠欣興仍穩居全球龍頭寶座印刷電路板，可稱為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或Printed Wiring Board (PWB)，中文可簡稱為「電路板」，主要可分為硬板、軟板及IC載板三大類。印刷電路板結構上主要以絕緣材料和金屬材料為主，再依照電路設計，將連接電子零組件的導線線路繪製成電路圖形，然後再以曝光、顯影、蝕刻、機械加工、表面處理等方式，將所需的電子線路留存在印刷電路板上，成為連接所有電子元件的基板。

印刷電路板是組裝電子零組件之前的基板，功能在於電子連接及承載元件，是提供電子零組件安裝與互連時主要的支撐體，更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

台系PCB業者也逐步從過去大量擴張產能的商業模式，轉向積極投資高階製程技術。在台灣的PCB產值中，以IC載板佔34.5%為最大宗，其次為4層以上多層板佔24.8%，軟板佔13.6%，均為2015年多家業者積極進行製程全自動化、去瓶頸的投資重點。

大陸本土PCB業者則選擇就地擴產，以低階的硬板、多層板為最主要產品。

(2)台灣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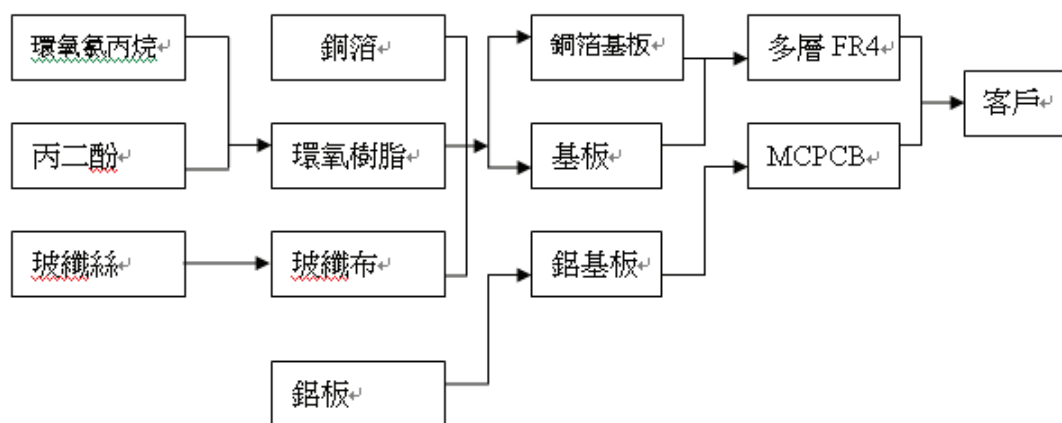
國內印刷電路板廠商的最大競爭對手即為中國與日本，中國印刷電路板廠商主要以低階之產品以及低成本的行銷方式，來擴充市場；而日本印刷電路板廠商主要以新科技新技術的產品，在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然而國內印刷電路板廠商經營效率的完善與有效性，將影響其競爭優勢。

檢視現有電子產品走勢，應朝向輕、薄、小的可攜式電子設備發展方向布局，並掌握未來市場中具有發展潛力的新產品，例如，LED照明及光源取代新式設計產品或行動電源及替代材料及新取代市場的運用資訊產品來開發接單才能讓企業永續經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MPCB及一般FR4/PCB 產品，上游主要原料包括銅箔、鋁材、樹脂及乾膜、油墨及蝕刻液等化學材料，產業涵蓋石化、金屬及電子零件等；下游顧客則包含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以及工業與醫療儀器等領域。由於PCB 扮演著電子零件裝載及中繼傳輸之角色，功能在使電子零件發揮最大效益，用途涵蓋範圍相當廣泛，舉凡一般資訊、通訊及消費性產品皆需依賴PCB 作為電子元件支撐及連接線路，係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基礎零件。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下游之關聯架構圖列示如下：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產品發展趨勢

主力產品MCPCB—為了強化LED的散熱，過去的FR4印刷電路板已不敷應付，因此提出了內具金屬核心的印刷電路板，稱為MCPCB，運用更底部的鋁或銅等熱傳導性較佳的金屬來加速散熱，不過也因絕緣層的特性使其熱傳導受到若干限制。

將熱導到更下層後，就過去而言是直接運用銅箔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來散熱，也就是最常見的FR4印刷電路基板，然而隨著LED的發熱愈來愈高，FR4印刷電路基板已

逐漸難以消受，理由是其熱傳導率不夠（僅0.36W/m.K）。

為了改善電路板層面的散熱，因此提出了所謂的金屬核心的印刷電路板（Metal Core PCB；MCPCB），即是將原有的印刷電路板附貼在另外一種熱傳導效果更好的金屬上（如：鋁、銅），以此來強化散熱效果，而這片金屬位在印刷電路板內，所以才稱為「Metal Core」，MCPCB的熱傳導效率就高於傳統FR4 PCB，達1W/m.K~2.2W/m.K。

(2) 技術發展趨勢

PCB 與下游終端需求息息相關，技術發展趨勢乃因應下游主流產品趨勢而開發進展。PCB 的材料及製程技術亦跟著不斷改良與創新，配合應用產品輕薄短小之消費需求導向下，印刷電路板亦朝多層化、細線路化、小孔徑及薄層化發展。

就當前PCB 技術發展趨勢，如下說明：

A. HDI(高密度連結板)新興應用為未來主流

隨著LED照明發展向下一個世代，高階照明產業不斷整合加入更多的功能，如：一般消費照相及公共照明功能提升，不斷刺激型散熱載板的運用面更加廣泛，高散熱照明產品運用在2C及車載市場及公共照明上對散熱要求及結構要求不斷提升。

讓我們有機會隨著市場要求開發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如COB鏡面鋁即可折彎薄型鋁板曲面鋁板都是新一代的照明產品必須使用的配置~意識佳總未來的經營利基產品之一。

B. PCB材料應用的開發配合終端需求不斷進步

隨著全球電子產品無鉛化，綠色環保趨勢，使得產品要求在材料上耐熱性更高，因此無鹵、無鉛、High TG、Low DK、Low DF的材料應用逐步的進步。

4. 競爭情形

各項環保法令、勞動合同法、宏觀調控政策的影響、企業稅制的實施，使得外資在中國大陸的生產成本逐漸提高，由於東南亞國家文化、語言上的差異以及國家基礎未臻完善、產業鍊的完整性的考量，加上中國大陸市場強大內需，使得企業最後仍決定中國大陸仍為最佳的生產場地。由於中國沿海地區工資高昂，廢水額度已達飽和，各家PCB 在沿海擴產新設廠困難度增加，近二年多以整併的方式最快取得產能與解決廢水執照的問題，使得PCB 產業大者恆大的趨勢越來越明顯。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104年及105年第一季各支出研發費用為6,041仟元及1,858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A. 大尺寸LED背光源載板(導熱鋁基板)技術開發並導入量產

由於照明市場針對大尺寸LED背光源的需求日益多，今年已開發出大尺寸990mm適用於照明市場的LED背光源載板。

B. 持續開發薄形LED背光源金屬載板，並導入小量生產

薄尺寸的LED背光源載板是一個改善軟板的導熱效果不錯的選擇，今年已試製出薄形板LED背光源載板樣品，並積極與客戶合作，以期能適用於更多產品。

C. 輔導佳泰廠汽車板的導入及認證

已輔導佳試製汽車板小量產品，並輔導佳泰廠汽車板的量產的導入及客戶的認證，以期能使佳泰與佳總共同朝汽車板市場邁進。

D. 進行應用於背光、照明領域及汽車照明產業的 3D 可彎折導熱金屬載板的開發以及全力配合業務增加汽車板市場的開發

[1]配合大廠開發應用於 LED 背光源載板的可彎折金屬載板的技術。

[2]持續進行開發可彎折熱金屬載板以應用於一般照明及汽車照明的製作技術。

[3]配合業務全力開發汽車板市場，並增加汽車板業績。

(2)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展望 2016 年，除了 LED 背光電視、LED 照明市場外，擴大汽車照明市場，並著力於其他不同特性之微波基板、高多層板厚銅板及 HDI 軟硬結合板等之高單價利基產品應用市場的開發，期許開發結果，能夠成功開發此廣大市場。

A. 持續進行量產大尺寸 LED 背光源載板技術及良率改善

持續進行大尺寸 LED 背光源載板的量產的良率及製作技術的改善，期許成為佳總未來的利基產品之一。

B. 持續輔導佳泰廠汽車板的導入及認證

已輔導佳製作汽車板小量產品，今年度以輔導佳泰廠獲得 TS16949 汽車板的認證，並擴大佳總及佳泰汽車板量產及客戶的認證。

C. 持續開發應用於照明領域導熱金屬載板產品

持續開發應用於照明領域並提高導熱金屬載板導熱效果的各種製作技術：

[1]針對銅基板可提昇高導熱效果的照明產品，配合業務積極導入量產。

[2]持續改善並提昇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COB 製程的製作技術。

[3]持續開發導入其他較低成本導熱膠以用於導熱效果需求較小的部份照明市場及小尺寸背光源載板。

D. HDI 軟硬複合板開發研究：

佳總已於數年前即已進入軟硬複合板領域，也持續獲得國際大廠的手機軟硬複合板訂單；但針對高佈線密度的細線路 HDI 軟硬複合板的製作技術仍待改善與提昇。因此，今年的重點會針對於 HDI 軟硬複合板生產技術的提昇為開發方向。

E. 厚銅板產品技術提昇及良率改善

高銅厚度之厚銅板目前的製程能力為 5oz. 的內外層銅厚，針對更高銅厚產品(6~12oz.)的市場需求(包括汽車產品)已日漸擴大，所以開發製作更高銅厚的厚銅產品可成為公司未來的一項重要的、具有利基的產品之一。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設立鋁基板專業廠，鋁基板產品目前仍是高獲利的產品，所以佳總積極研發導入鋁基板

之市場成為世界最大鋁板專業製作廠並多項開發屬於鋁基延伸性高階運用產品以刺激市場需求及增加企業經營多元及獲利。

2. 短期：目前 MCPCB 仍台灣為重心，但隨著因應客戶降低成本~終端照明市場上游供應鏈轉移大陸生產越來越多，為加強 LED 照明產業的業務開發及就近服務；擴展鋁散熱板的中國版圖，並積及技術轉移至中國廠生產，並且亦積極開發特殊製程及材料的市場來提高業績及產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17,897	\$ 216,233	\$ 384,479	\$ 401,452
亞 洲	838,681	1,041,644	267,232	299,515
美 洲	184,111	304,808	—	—
歐 洲	95,673	61,398	—	—
其 他	26,430	34,167	—	—
合 計	\$ 1,362,792	\$ 1,658,250	\$ 651,711	\$ 700,967

2. 主要競爭對手：

- (1) 國內：本公司成立二十餘年，台灣此產業已屬成熟之產業其業務競爭之激烈，可見一般，然本公司能生存至今，即是掌握創新優勢產品開發及部局~要求品質第一、客服迅速、價格競爭、技術領先、開發新型產品，成本控制之生存利基。
- (2) 歐美地區的同業，大都因為仍不具競爭力，慢慢退出市場或轉與亞洲同業合作，但相對的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卻漸漸已成為台灣極具威脅的對手，也是不爭的事實，唯有保持企業產品競爭力才能長久生存。
3.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本公司仍因市場區隔。印刷電路板為各類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元件，愈是進步發達的社會，需用情形愈是普遍。工業社會新電子產品推陳出新、創意十足、日新月異，所以印刷電路板除了經濟循環不景氣外，其餘時候仍是蓬勃發展及高度成長的。
4. 營業目標：本企業兩岸鋁基板需求開始增加，104 年之營收已占總營收約 80% 以上持續成長，105 年預計將擴大超過 90% 的佔有率。

5.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 競爭利基：本公司乃屬一中小型工廠，兼具大廠製程能力及小廠靈活調度的優點，以符合客戶的需求。本公司最近積極發展特殊板材之印刷電路板，照明及散熱型基板由於需配合之技

術較複雜，困難度也較高，正好與其他同業廠商作產品區隔，也成為本公司獲利之主要來源。

(2) 有利因素

- (a) 台灣印刷電路板技術基礎深厚堅實、經驗豐富、品質穩定優良、新製程技術開發成熟，且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完整，有利本公司外銷拓展量及提高來自 OEM 工廠及特殊產品之訂單量。
- (b) 歐洲環保要求日益嚴格，而 PCB 廠有廢水、廢氣排放問題，需求量勢必轉向遠東擴大採購。本公司已正式取得 ISO14001 環保品質認證，98 年再取得 TS-16949 的汽車板全球認證，將更有利於開發新客戶，目前已有數家歐、美及日本公司向本公司洽尋合作事宜，部份已經下少量訂單，且逐漸增加中。
- (c) 印刷電路板為所有電子產品最基礎及不可缺之零件，隨著下游資訊電子、網路通訊、工業控制產品及消費性產品的蓬勃發展，亦帶動印刷電路板需求成長。
- (d) 本公司新開發鋁散熱板技術成熟、良品率及生產效率均不斷提昇，並加強生產及材料運用開發、提高自我製程及技術，以增進獲利能力。
- (e) 本公司配合客戶產品及市場之需求，建立長期合作伙伴之關係，增進訂單的穩定性。
- (f) 本公司除 ISO9001 品質認證及 ISO14001 之環保認證，並於 98 年取得車載 TS-16949 品質認證。

(3) 不利因素

- (a) 大陸工廠因工資低廉，且台灣上中下游工廠，許多廠商已於大陸設廠，已對台灣印刷電路板工業產生不利衝擊。
- (b) 近年來，同業各廠競相於大陸擴廠，產能大增，但訂單來源量並未大增，而造成削價搶單，而使獲利降低。

(4) 因應對策：

- (a) 加強研發高階、特殊材料應用、品質優良穩定之產品，並掌握公司之利基，尋求與其他廠商作策略聯盟。
- (b) 本公司已自行在江門設廠，積極性利用大陸廠的優勢，爭取海內外訂單，以期公司永續經營……。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 雙面印刷電路板：

用於光源照明產品，電腦週邊設備、終端機、傳真機、通訊網路設備、自動控制零件、汽車零件、省電器、不斷電系統、洒水灌溉系統。

(2) 多層印刷電路板：

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攝錄影機、無線網路產品、伺服器、大哥大手提話機、液晶衛星通信設備及工業自動化之相關設備等。

(3) 陶瓷板及特殊材料之電路板：

用於太陽能供電系統，微波系統及超高頻無線系統及電力系統。

(4) 散熱型基板：

用於照明產業 LED-Lighting/lightbar/3c 照明產品，可達到環境省電功效。

(5) 軟硬結合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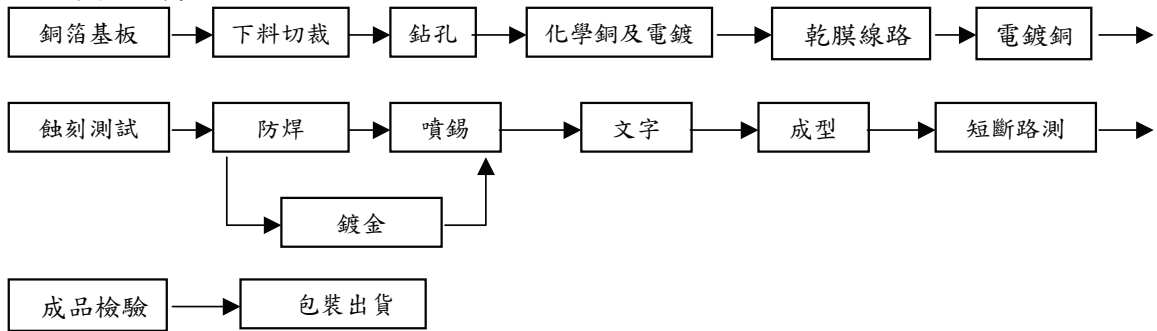
用於閃光模組、汽車零件、手機零件等。

(6) 鋁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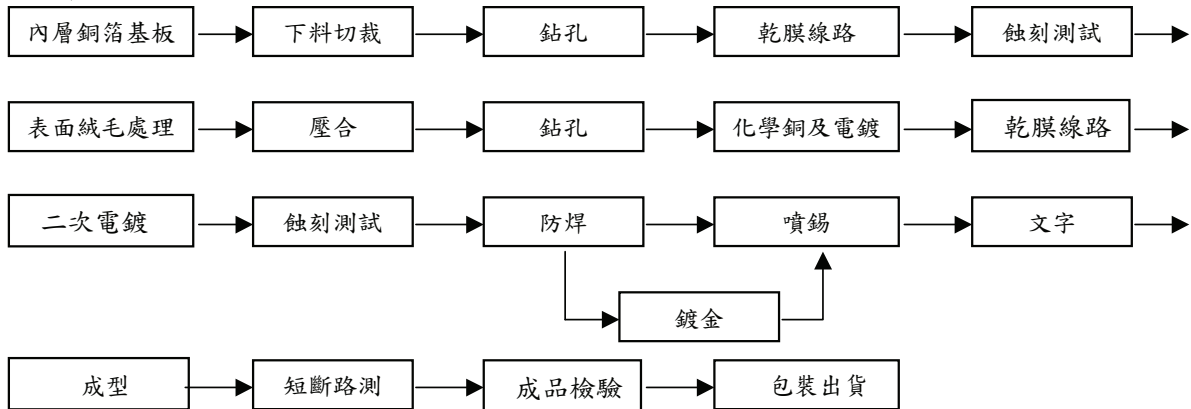
用於 LCD-Light bar, 新型無水銀路燈、各式 LED 發光體承載、工業用散熱型控制器。

2. 產製過程：

(1) MCPCB 散熱鋁載板：



(2) 多層印刷電路板：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玻璃布膠片、磷銅球、鋁板、聚亞醯胺軟式基板、光照乾膜及油墨，供應地區主要為日本及國內，但以國內採購居多，來源充足，供應正常，價格尚稱穩定。並因客戶環保標準要求，使用環保基板、環保物料，相對增加研發費用及物料成本。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與發行人之關係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344,070	20.75%	無	A	278,760	20.46%	無
B	260,966	15.74%	無	B	136,338	10.00%	無

變動說明原因：主因為成熟市場，銷售價格過度競爭，以選擇性接單方式，控制成本，保留現金。

2.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與發行人之關係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97,642	13.67%	無	A	57,882	10.13%	無

變動說明原因：因應終端市場需求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	2,760,000	2,656,982	1,348,378	2,760,000	2,231,241	1,180,43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金額：新台幣仟元；單位：量：平方英尺

年 度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3年度				10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CB	463,231	482,701	1,974,573	1,053,334	591,451	499,852	1,611,256	783,269
商 品	377,892	68,259	2,562,556	53,956	1,297,932	46,072	3,028,508	33,599
合 計		550,960		1,107,290		545,924		816,868

註：商品數量係以PCS(片)計之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12	109	1098
	研發、技術人員	30	40	39
	作業員	558	533	544
	合計	700	682	691
平 均 年 歲		31	30.5	30.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75	3.85	3.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70%	0.50%	0.52%
	大專	25.73%	22.25%	23.22%
	高中	57.50%	53.09%	50.00%
	高中以下	16.07%	24.16%	26.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及處分：近三年期間，於 104 年度 8 月因廢水場進行操作模式與許可證內容不符、廢棄物標示維護不全及申報資料誤植，導致違反水污法及廢清法事件發生，處分總額為 148,000 元，其它年度皆完全符合環保法規，無任何因污染環境而受到損失或處分。公司持續符合 ISO 14001 要求，將生產線之成本節約方案與工業減廢理念相結合，從原物料管理、製程改善、設備自動化，以及回收再利用等方面，持續進行污染物減廢及廢棄物減量管理。

(二) 未來環保支出：

未來每年均投資相關污染防治費用，針對水質提昇、改善空氣品質、減量溫室氣體排放之符合法令規定及落實廢棄物合法處理，預計環保資本支出合計約 14,334 仟元。

項目說明如下：

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廢水、廢氣、廢棄物及其他方案)	*水質控制與檢測費用 *設備定期保養及更新 *空污控制與檢測 *溫室氣體減量 *廢棄物清理費用 *ISO14001 推行及管理 *廢棄物減量方案執行	*水質控制與檢測費用 *設備定期保養及更新 *空污控制與檢測 *溫室氣體減量 *廢棄物清理費用 *ISO14001 推行及管理 *廢棄物減量方案執行	*水質控制與檢測費用 *設備定期保養及更新 *空污控制與檢測 *溫室氣體減量 *廢棄物清理費用 *ISO14001 推行及管理 *廢棄物減量方案執行
預計改善實況	1. 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2. 持續改善及污染減量	1. 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2. 持續改善及污染減量	1. 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2. 持續改善及污染減量
金 額	14,334	14,334	14,334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建立年終獎金及分紅制度，使同仁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共創卓越績效。
- (2)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退休金係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保管，新制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保局依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所據之專戶中。
- (3)增強各項福利措施，興建員工宿舍、交誼廳及員工餐廳等，以謀求同仁最佳福利。
- (4)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或發放代金，端午節、中秋節、春節送禮品或發代金，尾牙舉辦聚餐、摸彩，婚、喪、喜、慶各項福利補助及急難救助。另外尚有免費供應午餐、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發放工作制服及生產獎金等福利措施。
- (5)本公司全體員工享有分紅配股福利，將績效與報酬充分結合。
- (6)員工之進修、訓練均依年度訓練計劃及作業上臨時性需求之訓練，由員工提出申請後依規定辦理，目前實際作業良好。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業經桃園縣政府七八府社勞字第 089308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作為未來支付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提撥 8% 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2. 員工教育訓練：依教育訓練程序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針對人員身分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及計畫資深員工赴台進修。

104 年度教育訓練

課程名稱	時數
PCB 特殊原物料及鋁基板設計規劃介紹	11
防焊後烤作業流程&烤箱機台操作	8
試用期滿考核	640
防焊顯影檢修作業流程&顯影機台操作	12
試用期滿考核	320
第三季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48
防焊曝光作業流程&機台操作	18
UL 及廠內標識介紹	12
試用期滿考核	640
試用期滿考核	960
C. C. D 鑽靶機操作教育訓練	14
783 系列料號電鍍銀版作業流程	58
工程部教育訓練	26
防焊印刷作業流程	48
目視&客戶特殊規格訓練	45
機械鉗孔概論	95
PTH 作業規範	20
無鉛製程介紹	10
試用期滿考核	640
第二季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12
填孔電鍍介紹	4
第一季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48
可彎折(薄)鋁版介紹	4
試用期滿考核	480
汽車板作業 APQP. FMEA 管制計劃	8
顯影機 PH Controllen 操作訓練	6
職業衛生輔導成果觀摩會	3
環境保護座談會	6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3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3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量測儀器校驗管理人員	6
暫停交易法規及宣導	3
大陸轉投資事業查核實務	6
財務報告常見缺失及稽核重點實務研習班	6
暫停交易法規及宣導	3
104 年度新頒及修訂營業稅法令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介紹講習會	6
新修正內控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及相關稽核重點實務研習會	6
2015 年公司治理評鑑座談會	3

課程名稱	時數
OTC 內控宣導會	3
ISO/TS 16949 內部稽核員訓練	492
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複訓)	6
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初訓)	1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暨相關法令宣導會	8
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暨新訂法規講習	8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4
感控及新興傳染病研習會	6.5
104 年度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研習會-長期照護研習會	7
工安實務交流研討會	6
104 年度勞工退休金及法令宣導會	4
勞工健康服務暨職場健康管理推動實務講習	4
104 年度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研習會-傷口照護研習會	8
公司治理宣導會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法規宣導會	2.5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查核作業-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表)	2
職業安全衛生法暨附屬法規	3
合計	4958

4. 勞資協議情形

由於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三年度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亦未因而蒙受損失；目前及可預見之未來將不致因勞資糾紛而發生損失。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東台北分行	2003.11.03~2018.12.12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2008.02.26~2023.02.26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華泰銀行-中壢分行	2014.05.15~2016.05.15	分期還本	無特殊限制條款
中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延平分行	2014.01.09~2016.04.10	分期還本	無特殊限制條款
中期借款	遠東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2015.07.23~2018.07.23	分期還本	無特殊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桃鶯分行	2015.11.17~2016.11.17	短期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桃園分行	2015.08.11~2016.08.11	短期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2015.06.15~2016.06.15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佳總線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4~2016.10.13	短期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一) 國際會計準則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1, 209, 082	1, 603, 343	1, 863, 773	1, 644, 398	1, 605, 0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782, 457	727, 347	679, 568	622, 145	615, 484	
無 形 資 產		344	416	217	133	139	
其他資產(註2)		144, 962	42, 639	35, 488	47, 401	45, 883	
資 產 總 額		2, 136, 845	2, 373, 745	2, 579, 046	2, 314, 077	2, 266, 5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5, 356	465, 749	546, 400	352, 004	350, 344	
	分配後	445, 356	465, 749	607, 203	(註4)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283, 402	225, 210	130, 241	136, 810	128, 2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8, 758	690, 959	676, 641	488, 814	478, 567	
	分配後	728, 758	690, 959	737, 444	(註4)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 408, 087	1, 682, 786	1, 902, 405	1, 825, 263	1, 787, 951	
股 本		1, 594, 962	1, 640, 702	1, 719, 362	1, 661, 228	1, 661, 228	
資 本 公 積		27, 847	20, 236	830	21, 091	21, 091	
保留 盈 餘	分配前	(235, 842)	(16, 537)	119, 534	83, 787	51, 767	
	分配後	(235, 842)	(16, 537)	58, 731	(註4)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21, 120	38, 385	62, 679	59, 157	53, 865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 408, 087	1, 682, 786	1, 902, 405	1, 825, 263	1, 787, 951	
	分配後	1, 408, 087	1, 682, 786	1, 841, 602	(註4)	不適用	

註1：(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2)本公司104年度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二)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應另編製(三)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104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公司自結數。

註4：104年度稅後淨利30,989仟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8,848仟元，105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擬予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1,363,088	1,633,218	1,658,250	1,362,792	271,096
營 業 毛 利		300,864	382,863	306,347	185,537	258,742
營 業 損 益		168,025	215,006	143,338	34,578	(25,0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34)	50,426	36,983	26,598	(7,122)
稅 前 淨 利		153,191	265,432	180,321	61,176	(32,185)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152,159	222,300	141,013	30,989	(32,02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52,159	222,300	141,013	30,989	(32,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416)	16,695	25,427	(5,504)	(5,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743	238,995	166,440	25,485	(37,312)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2,159	222,300	141,013	30,989	(32,0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5,743	238,995	166,440	25,485	(37,3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98	1.38	0.84	0.18	(0.19)

註1：請詳前頁之註1。

註2：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公司自結數。

(二) 國際會計準則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1,007,624	1,367,118	1,447,864	1,324,433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511,124	436,814	399,850	369,965	
無 形 資 產			344	416	217	133	
其他資產(註2)			518,035	390,094	499,872	465,957	
資 產 總 額			2,037,127	2,194,442	2,347,803	2,160,4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5,638	291,199	315,157	231,240	
	分配後		345,638	291,199	375,960	(註4)	
非 流 動 負 債			283,402	220,457	130,241	103,9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9,040	511,656	445,398	335,225	
	分配後		629,040	511,656	506,201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408,087	1,682,786	1,902,405	1,825,263	
股 本			1,594,962	1,640,702	1,719,362	1,661,228	
資 本 公 積			27,847	20,236	830	21,09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35,842)	(16,537)	119,534	83,787	
	分配後		(235,842)	(16,537)	58,731	(註4)	
其 他 權 益			21,120	38,385	62,679	59,157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08,087	1,682,786	1,902,405	1,825,263	
	分配後		1,408,087	1,682,786	1,841,602	(註4)	

註1：(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應另編製(三)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104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未編製105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4：104年度稅後淨利30,989仟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8,848仟元，105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擬予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項 目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1,241,252	1,324,804	1,206,656	1,009,467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305,935	363,373	293,857	207,250	
營 業 損 益		217,557	259,063	197,678	118,1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366)	6,369	(17,357)	(57,023)	
稅 前 淨 利		153,191	265,432	180,321	61,17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52,159	222,300	141,013	30,98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52,159	222,300	141,013	30,98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6,416)	16,695	25,427	(5,50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35,743	238,995	166,440	25,48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2,159	222,300	141,013	30,98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5,743	238,995	166,440	25,48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98	1.38	0.84	0.18	

註1：請詳前頁之註1。

註2：本公司未編製105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三)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3)	103 年度 (註3)	104 年度 (註3)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968,546	1,223,1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0	0			
固定資產(註2)		874,631	789,239			
無 形 資 產		14,435	13,822			
其 他 資 產		21,551	100,713			
資 產 總 額		1,879,163	2,126,9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2,204	442,904			
	分配後	442,204	442,904			
長 期 負 債		148,441	227,556			
各 項 準 備		10,367	10,367			
其 他 負 債		21,523	17,2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2,535	698,102			
	分配後	622,535	698,102			
股 本		1,552,829	1,594,962			
資 本 公 積		54,391	31,9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9,087)	(239,833)			
	分配後	(409,087)	(239,833)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1,425	(9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246	22,04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4,465)	(5,618)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289	26,289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256,628	1,428,829			
	分配後	1,256,628	1,428,829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2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報表。

(2) 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2)	103 年度 (註2)	104 年度 (註2)
營業收入	1,069,235	1,363,0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23,574	300,864			
營業損益	10,982	163,7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799	16,0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875	30,46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3,906	149,39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3,906	149,390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4,930	149,004			
每股盈餘	0.24	0.96			

註1：請詳前頁之註1。

註2：請詳前頁之註3。

(四)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3)	103 年度 (註3)	104 年度 (註3)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846,268	1,021,6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392,635	394,916			
固定資產(註2)		567,841	512,249			
無 形 資 產		92	344			
其 他 資 產		21,551	98,005			
資 產 總 額		1,828,387	2,027,2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2,225	343,186			
	分配後	392,225	343,186			
長 期 負 債		147,644	227,556			
各 項 準 備		10,367	10,367			
其 他 負 債		21,523	17,2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1,759	598,384			
	分配後	571,759	598,384			
股 本		1,552,829	1,594,962			
資 本 公 積		54,391	31,9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9,087)	(239,833)			
	分配後	(409,087)	(239,833)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1,425	(9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246	22,04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4,465)	(5,618)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289	26,289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256,628	1,428,829			
	分配後	1,256,628	1,428,829			

註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1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報表。

(2)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2)	103 年度 (註2)	104 年度 (註2)
營業收入	964,832	1,241,2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41,019	305,935			
營業損益	65,618	213,3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322	13,6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9,034	77,57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3,906	149,390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33,906	149,390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 期 損 益	34,930	149,004			
每 股 盈 餘	0.24	0.96			

註1：請詳前頁之註1。

註2：請詳前頁之註3。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丁鴻勛、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丁鴻勛、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鄭憲修、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鄭憲修、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鄭憲修、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4.10	29.11	26.24	21.12	21.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18	262.32	299.11	315.37	311.33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71.49	344.25	341.10	467.15	458.12
	速動比率		233.60	316.14	318.10	436.96	429.88
	利息保障倍數		18.10	37.71	28.96	18.17	(32.11)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3	3.10	2.86	2.74	3.05
	平均收現日數		116.61	117.74	127.62	133.21	119.67
	存貨週轉率(次)		7.18	8.77	10.91	10.40	10.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1	5.99	5.17	5.14	6.34
	平均銷貨日數		50.83	41.61	33.45	35.09	34.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5	2.16	2.36	2.09	1.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72	0.67	0.56	0.4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92	10.12	5.91	1.39	(5.45)
	權益報酬率(%)		11.52	14.38	7.87	1.66	(7.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9.60	16.18	10.49	3.68	(7.75)
	純益率(%)		11.16	13.61	8.50	2.27	(11.81)
現 金 流 量	每股盈餘(元)		0.98	1.38	0.84	0.18	(0.19)
	現金流量比率(%)		0.00	32.20	10.27	53.59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0)	59.16	123.16	213.98	128.79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9)	5.62	1.95	4.45	(2.14)
	營運槓桿度		1.79	1.78	2.14	5.37	(0.49)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1.05	1.11	0.96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方面：主要係本期營收減少，相關進貨需求減少，致負債減少所致。
2. 償債能力方面：主要係因缺乏新產品與新應用需求，營收成長受限，導致獲利能力下降所致。
3. 經營能力方面：變動未達 20%。
4. 獲利能力方面：同償債能力。

5. 現金流量方面：主要係因103年營收集中在下半年且貨款陸續於104年度收回，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同期增加236%，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同步增加。
6. 槓桿度：同獲利能力。

註1：(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2)本公司103年度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應另編製(2)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比率分析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應另編製(3)(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公司自結數。

註3：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個體之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0.88	23.32	18.97	15.5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30.94	435.71	508.35	521.4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91.53	469.48	459.41	572.75	
	速動比率		251.27	438.00	435.11	543.43	
	利息保障倍數		19.72	51.46	47.05	28.8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0	2.94	2.87	2.80	
	平均收現日數		117.74	124.14	127.17	130.35	
	存貨週轉率(次)		7.19	8.40	11.01	11.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4	6.18	6.47	6.97	
	平均銷貨日數		50.76	43.45	33.15	3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2.31	2.80	2.88	2.62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63	0.53	0.45	
	資產報酬率(%)		8.20	10.71	6.35	1.46	
	權益報酬率(%)		11.52	14.38	7.87	1.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9.60	16.18	10.49	3.68	
	純益率(%)		12.26	16.78	11.69	3.07	
現 金 流 量	每股盈餘(元)		0.98	1.38	0.84	0.18	
	現金流量比率(%)		6.16	48.55	42.96	80.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7.36	77.30	94.42	151.45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5	5.76	5.16	4.93	
	營運槓桿度		1.41	1.40	1.49	1.75	
	財務槓桿度		1.04	1.02	1.02	1.02	

註1：(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應另編製(3)(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未編製105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 3：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3)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註3)	103年 (註3)	104年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13	32.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0.65	209.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9.03	276.17				
	速動比率	188.15	239.22				
	利息保障倍數	4.57	17.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8	3.1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114.77	116.61				
	存貨週轉率(次)	6.58	7.18				
	平均售貨日數	55.47	50.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1	1.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7	7.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3	11.1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71	10.27			
		稅前純益	2.18	9.37			
	純益率(%)	3.27	10.93				
	每股盈餘(元)	0.24	0.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0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7	(4.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7	(0.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2)	11.25	1.84				
	財務槓桿度(註2)	7.37	1.06				

註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運槓桿及財務槓桿之計算，其營業利益為負數時不予計算。

註3：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報表。

註4：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text{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2) \text{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text{股東權益淨額} + \text{長期負債})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text{流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2) \text{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預付費用}) / \text{流動負債}$$

$$(3) \text{利息保障倍數} =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 \text{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text{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text{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3) \text{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4) \text{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5) \text{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6) \text{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text{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2) \text{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text{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4) \text{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text{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2) \text{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3) \text{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text{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2) \text{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4)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註3)	103年 (註3)	104年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27	29.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7.30	323.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5.76	297.71				
	速動比率	184.50	257.13				
	利息保障倍數	5.47	19.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6	3.1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119.28	117.74				
	存貨週轉率(次)	6.44	7.19				
	平均售貨日數	56.67	50.7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8	2.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5	8.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3	11.1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3	13.37			
		稅前純益	2.18	9.37			
	純益率(%)	3.62	12.00				
	每股盈餘(元)	0.24	0.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72	6.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65	26.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9	0.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2)	2.15	1.43				
	財務槓桿度(註2)	1.13	1.04				

註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運槓桿及財務槓桿之計算，其營業利益為負數時不予計算。

註3：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報表。

註4：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text{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2) \text{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text{股東權益淨額} + \text{長期負債})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text{流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2) \text{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預付費用}) / \text{流動負債}$$

$$(3) \text{利息保障倍數} =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 \text{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text{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text{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3) \text{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4) \text{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5) \text{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6) \text{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text{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2) \text{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text{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4) \text{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text{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2) \text{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3) \text{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text{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2) \text{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01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請參閱本手冊第102頁至第178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79頁至第243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44,398	1,863,773	(219,375)	(11.77%)
固定資產		622,145	679,568	(57,423)	(8.45%)
其他資產		47,534	35,705	11,829	33.13%
資產總額		2,314,077	2,579,046	(264,969)	(10.27%)
流動負債		352,004	546,400	(194,396)	(35.58%)
非流動負債		136,810	130,241	6,569	5.04%
負債總額		488,814	676,641	(187,827)	(27.76%)
股本		1,661,228	1,719,362	(58,134)	(3.38%)
資本公積		21,091	830	20,261	2441.08%
保留盈餘		83,787	119,534	(35,747)	(29.91%)
股東權益總額		1,825,263	1,902,405	(77,142)	(4.05%)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差異達 20%說明：

1.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整修廠房及因應製造需求新增沖模加工課所產生之預付設備款所致。
2. 流動負債：因營收減少致應付帳款及當期所得稅負債同步減少。
3. 負債總額：同流動負債。
4. 資本公積：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產生。
5.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04 年度分配 103 年度盈餘及成熟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走跌，致本期獲利降低。

二、合併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388,732	1,681,501	(292,769)	(17.4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940	23,251	2,689	11.57%
營業收入淨額	1,362,792	1,658,250	(295,458)	(17.82%)
營業成本	1,177,255	1,351,903	(174,648)	(12.92%)
營業毛利(損)	185,537	306,347	(120,810)	(39.44%)
營業費用	150,959	163,009	(12,050)	(7.39%)
營業淨利(損)	34,578	143,338	(108,760)	(75.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598	36,983	(10,385)	(28.0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176	180,321	(119,145)	(66.07%)
所得稅費用	30,187	39,308	(9,121)	(23.20%)
本期淨利	30,989	141,013	(110,024)	(78.0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之變動：主要是因全球經濟不景氣及紅色供應鏈崛起，主力產品市場需求趨緩，訂單減少，產能利用率下滑，致營業收入、毛利、淨利較同期減少。
2. 營業外收支淨額之變化：主要係因匯率變動產生兌換利益較同期減少，致本期營業外淨收入較同期減少。
4.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因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走跌，缺乏新應用產品，致獲利能力下降。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1. 因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走跌。
2. 主力產品市場需求趨緩，訂單減少，產能利用率下滑。
3. 目前缺乏新應用產品，導致營收負成長。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1)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220 萬平方英尺(含商品買賣銷售數量)

(2)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 ① 在 LED 背光市場方面：市場滲透率於各中大面板尺寸應用都已達飽和狀態，然而在新應用產品市場仍值得期待，預期仍有雙位數的成長。
- ② 照明市場方面：隨著 LED 普遍運用於照明，對於品質的要求愈獲重視，估計至少有一倍的成長。

三、合併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53.59%	10.27%	421.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3.98%	123.16%	73.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5%	1.95%	128.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103年營收集中在下半年度，且貸款陸續於104年收回，致比率較同期增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近五年度皆穩定獲利，致比率較同期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參考現金流量比率。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 (3)	現金剩餘額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11,422	\$156,890	(101,576)	566,736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估105年營收略有成長，加計折舊等因素，使營業活動資金呈淨流入。

(2) 投資及籌資活動：105年度設備部分更新，償還長短期借款，故投資及籌資為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資本支出超過實收資本額5%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支出項目。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昇本身產品及市場競爭力以提

昇投資報酬為準。

(二)轉投資獲利分析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項目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PSC ENPERPRISE CO., LTD.	431,044	投資控股	認列轉投資 GIA TZOONG CIRCUIT ENTE RPRISES CO., LTD.	積極進入大 陸市場提升 占有率和獲 利能力	視市場、產 業發展情形 適時評估。
GIA TZOONG CIRCUIT ENT ERPRISES CO., LTD.(註)	412,185	投資控股	認列轉投資大 陸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2,564	三角貿易	買賣獲利		
江門佳泰電子有公司	357,865	降低生產成本 接近客戶提升 整體獲利	目前已正式投 產，訂單量不足		
香港佳泰電子有公司	42,743	銷售據點	買賣獲利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方面

項目	104年		103年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利息收入	2,846	0.21%	3,693	0.22%
利息費用	3,558	0.26%	5,243	0.31%
小計	-712	-0.05%	-1,550	-0.09%

104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營收之比重約為0.05%，比例相對較小；依據104年底負債成本計算，利率每變動一碼(0.25%)，影響利息費用約為440仟元，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應不重大。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仍需投入大量之營運資金，為避免未來利率上揚，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並關注利率之變化，取得最佳之資金成本。

2. 匯率變動方面

項目	104 年		103 年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匯兌利益	20,318	1.49%	33,754	1.02%
匯兌損失	0	0.00%	0	0.00%
小計	20,318	1.49%	33,754	1.02%

本公司產品銷售收入約 80%以外幣為計價單位，而部分原物料、機器設備之採購亦以外幣計價，在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產生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差額部份，本公司於必要時將採取避險交易(如遠期外匯)，藉以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財務人員隨時搜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隨時調節所持有之外幣部位。

匯率訂有明確的避險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做好外幣部位管理以減少匯率變動造成之衝擊。

3. 通貨膨脹方面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近期原物料因缺料造成價格上漲，本公司隨時觀察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交易
2. 資金貸與他人：係以貸與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有業務往來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執行。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於事前經過審慎評估並於事後通報董事會通過。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A. 持續進行量產 LED 背光源載板技術及良率改善。
 - B. 持續開發並加大汽車板的導入，期使汽車板產品為佳總的主要產品之一。
 - C. 持續開發應用於照明領域導熱金屬載板產品。
 - D. 積極開發應用於微波高頻、高厚銅以及 HDI 等產品，期使佳總朝向更多元方向進行。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為營收之百分之一。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行廠房擴充係以提昇營運成長及整體獲利能力，未來將視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以降低風險。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進、銷貨超過營收或進貨淨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積極研發客製化之產品，開拓國內外相關產業客戶，藉以分散營收來源，亦可降低受單一客戶景氣影響之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的股權變動情形，最近年度之股權之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1)本公司於104/7/31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稱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對本公司董事曾繼立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李茂昌先生，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依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故前揭訴請裁判解任係解消彼此間委任關係，故將本公司一併列為共同被告。
 - (2)104/11/25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3)104/12/18收到由投保中心提出上訴。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一切靜待司法審理，本公司營運一切正常，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且已委任律師進行處理。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負責

人曾繼立於於104年1月19日收到新北地檢署經檢察官認定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2項、第1項第4款及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非法操縱股價罪嫌提起公訴之起訴書。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一切靜待司法審理，本公司營運一切正常，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且當事人已委任律師進行處理。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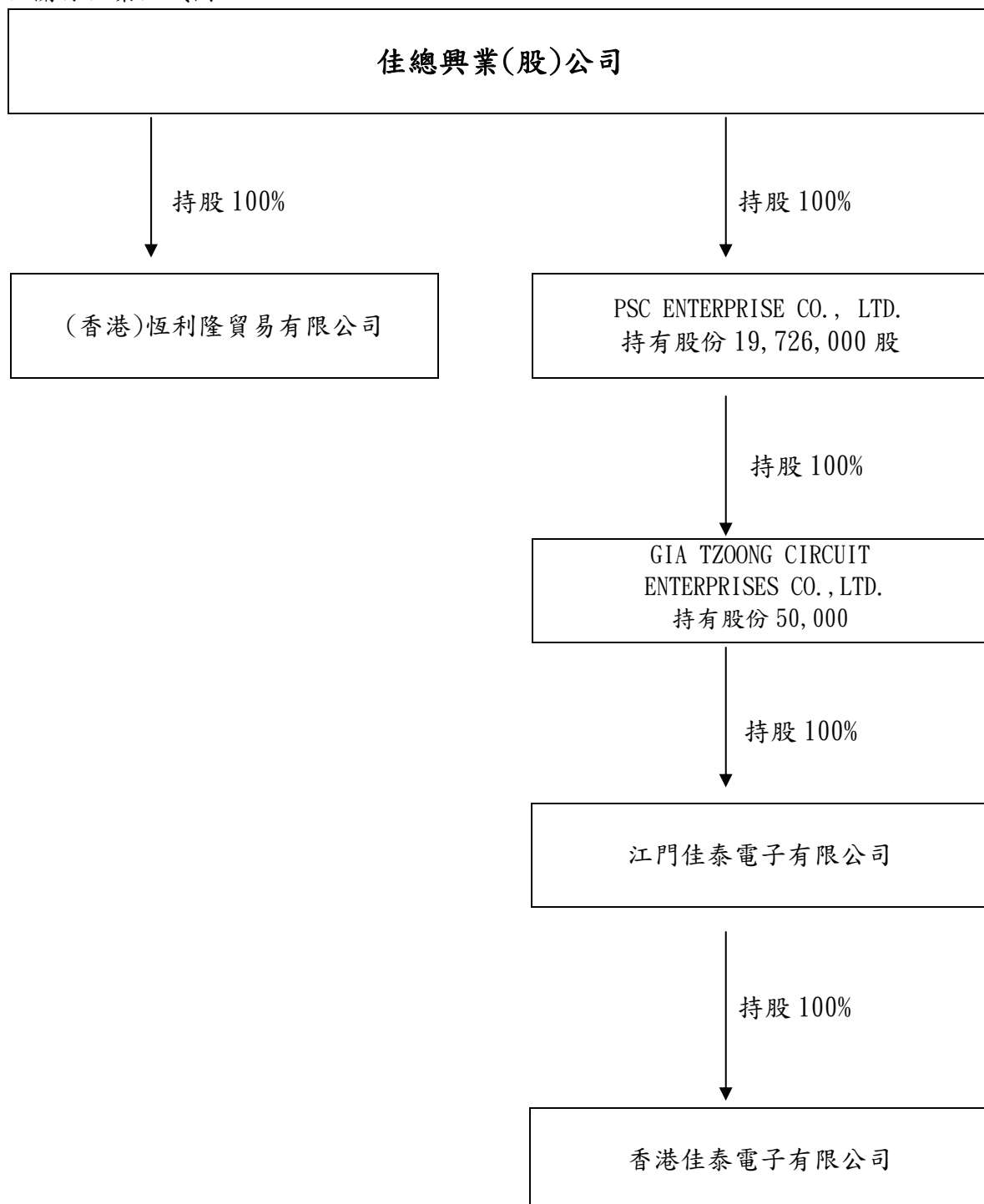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SC ENTERPRISE CO., LTD.	100.07.05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D19,726,000	PCB 買賣及投資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S CO., LTD.	92.10.29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6,000,000	PCB 買賣及投資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97.02.08	FLAT/RM 1611 16/F WEALTH COMMERCIAL CENTRE 42-56 KWONG WA STREET MONG KOK	HKD10,000	PCB 買賣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93.03.17	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臨港工業園	USD26,000,000	PCB 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99.12.10	Room 6, 16/F., Workingbond Commercial Centre, 162-164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	USD10,000	PCB 買賣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 本業：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一般投資業務。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SC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	19,726,000	100%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S CO., LTD.	董事 董事	曾繼立 李威信	—	—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註)	董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 李威信	10,000 —	100%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曾繼立	—	—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 李威信	10,000 —	100% —

6. 關係企業營運狀況(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元)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元)
PSC ENTERPRISE CO., LTD.	638,880	440,512	9,467	431,044	71,915	2,107	(77,866)	(39.47)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S CO. LTD.	825,374	465,231	53,046	412,185	0	(73)	(73,505)	(1470.09)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43	4,104	1,540	2,564	1,573	(126)	126	12.61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826,304	486,548	128,683	357,865	238,167	(94,865)	(80,372)	不適用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295	105,942	63,199	42,743	272,428	6,048	11,102	1110.18

註1：資產負債表兌換率如下：

美金(USD)1元=新台幣32.825元，人民幣(RMB)1元=新台幣5.055元

損益表兌換率如下：

美金(USD)1元=新台幣31.74元，人民幣(RMB)1元=新台幣5.097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1 頁至 177 頁。

二、104年度及截至105年3月31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104年度及截至105年4月19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截至105年4月19日止未有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事項：無。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嗣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希茜

監察人：邱政勳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繼 立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693104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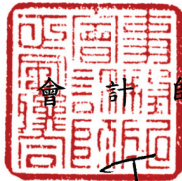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丁 鴻 勳

丁 鴻 勳



會計師：吳 欣 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511,422	22	\$ 437,36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509,730	22	492,272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2,193	1	12,37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四、十、卅四	134,195	6	157,651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一	14,859	1	23,95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一	349,025	15	605,785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692	—	6,462	—
130X	存 貨	四、十二	102,804	4	123,51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78	—	4,4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44,398	71	1,863,773	7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四、九	6,423	—	8,0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卅四	622,145	27	679,568	2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四	133	—	2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7,391	—	4,84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715	1	6,7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54	—	1,43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五、卅四	13,718	1	14,3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9,679	29	715,273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2,314,077	100	\$2,579,046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49,596	2	\$ 48,646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4,116	—	50,096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149,600	6	254,264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100,775	4	116,31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九	11,269	1	21,950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二十	—	—	13,386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一	32,704	2	37,9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44	—	3,8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2,004	15	546,400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一	90,575	4	80,49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九	22,110	1	22,80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廿二	22,952	1	25,1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3	—	1,8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810	6	130,241	5
2XXX	負債總計		488,814	21	676,641	26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72	1,719,362	67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三	21,091	1	8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4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947	3	119,534	5
3400	其他權益	廿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57,335	2	60,702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四	1,822	—	1,977	—
31XX	合併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25,263	79	1,902,405	74
3XXX	權益總計		1,825,263	79	1,902,405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14,077	100	\$2,579,0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五 十二	\$ 1,362,792	100	\$ 1,658,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77,255)	(86)	(1,351,903)	(82)	
5900	營業毛利		185,537	14	306,347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9,260)	(5)	(82,757)	(5)	
6200	管理費用		(75,658)	(6)	(76,2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1)	—	(3,9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959)	(11)	(163,009)	(10)	
6900	營業淨利		34,578	3	143,33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 廿七 廿八	11,767	1	13,1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94	1	30,672	2
7050	財務成本	(3,563)		—	(6,7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98	2	36,983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176	5	180,32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九	(30,187)	(2)	(39,30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0,989	3	141,013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廿二 四、廿九	(2,388)	—	1,3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06	—	(2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八 四、廿九	(4,057)	—	26,95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5)	—	1,9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690	—	(4,5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5,504)	—	25,42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485	3	\$ 166,440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30,989	3	\$ 141,013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25,485	3	\$ 166,440	10	
	每股盈餘	廿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8		\$ 0.84		
9810	稀 釋		\$ 0.18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0,702	\$ 20,236	\$ (16,537)	\$ (16,537)	\$ 38,332	\$ 53	\$	\$ 1,682,7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537)	-	16,537	-	-	-	-	
103 年度淨利	-	-	-	141,013	-	-	-	-	141,01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33	22,370	1,924	-	-	25,427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2,146	22,370	1,924	-	-	166,44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8,000	(2,869)	-	(22,321)	-	-	-	-	72,81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9,631)	(19,631)
庫藏股註銷	(19,340)	-	-	(291)	-	-	-	19,631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19,362	830	-	119,534	60,702	1,977	-	-	1,902,40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840)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803)	-	-	-	-	(60,8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989	-	-	-	-	30,989
104 年度淨利	-	-	-	(1,982)	(3,367)	(155)	-	-	(5,504)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007	(3,367)	(155)	-	-	25,48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51)	-	-	-	-	13,39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866	(523)	-	-	-	-	-	(55,216)	(55,21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55,216	-
庫藏股註銷	(76,000)	20,784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21,091	\$ 11,840	\$ 71,947	\$ 57,335	\$ 1,822	\$	\$	\$ 1,825,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176	\$ 180,3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339	85,641
攤銷費用	624	738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429)	6,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558)	(2,263)
利息費用	3,563	6,450
利息收入	(2,846)	(3,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6	167
處分投資損失	2	6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95	1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900)	(171,278)
應收票據	9,091	(11,230)
應收帳款	259,189	(93,734)
其他應收款	(282)	1,514
存 貨	20,708	905
其他流動資產	925	2,107
應付票據	(45,980)	(2,688)
應付帳款	(104,664)	88,563
其他應付款	(15,542)	14,720
其他流動負債	128	(5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50)	(11,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695	91,769
收取之利息	2,898	3,480
支付之利息	(3,557)	(5,255)
支付之所得稅	(43,410)	(33,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88,626	\$ 56,117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	\$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0,304)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3,4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93)	(18,949)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	1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15)	(160)
取得無形資產	(194)	(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52)	(49,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950	—
短期借款減少	—	(34,321)
舉借長期借款	4,856	—
償還長期借款	—	(1,92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50)	723
發放現金股利	(60,803)	—
買回庫藏股	(55,216)	(19,6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863)	(55,1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5	9,41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4,056	(39,06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366	476,42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1,422	\$ 437,3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請參閱附註卅九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

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

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

融工具」，包含於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編製財務報告，合併公司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時已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精算損益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但未經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規定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位於中國之子公司帳列現金及短期存款 80,571 仟元，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法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

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公司債，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60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

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

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四) 退職後福利

若屬確定提撥計畫，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當基金無足夠的資產以支付員工因本期及前期提供勞務所享有之福利時，本公司不再負有需額外支付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若屬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的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

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二。

(二)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

卅二。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九。

(三)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一。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廿二。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詳附註廿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2	\$ 93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00,006	414,642
定期存款	—	11,711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0,134	10,082
合 計	\$ 511,422	\$ 437,3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09,730	\$ 492,272
流 動	\$ 509,730	\$ 492,272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67	\$ 208
基金受益憑證	12,026	12,164
	\$ 12,193	\$ 12,37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金額分別為(155)仟元及 1,924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標準科技(股)公司	\$ 10,000	\$ 10,000
減：累計減損	(3,577)	(1,982)
淨 額	\$ 6,423	\$ 8,018

(一)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二)標準科技(股)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595 仟元及 148 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 125,410	\$ 150,946
以上之定期存款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3,015	—
其 他	5,770	6,705
合 計	\$ 134,195	\$ 157,651
流 動	\$ 134,195	\$ 157,651

(一)截至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6%~3.3%及 0.62%~3.2%。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卅四。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66,835	\$ 636,831
備抵呆帳	(2,951)	(7,096)
淨 額	\$ 363,884	\$ 629,735

(一)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三)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四)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內	\$ 9,619	\$ 36,336
31 至 60 天	6,016	14,738
61 至 120 天	421	3,897
121 至 365 天	246	174
365 天以上	—	242
合 計	\$ 16,302	\$ 55,387

(五)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90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303
本年度實際沖銷		(1,837)
外幣換算差額		2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7,096
本年度呆帳迴轉利益		(2,429)
本年度實際沖銷		(1,700)
外幣換算差額		(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51

(六)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103年12月31日</u>					
遠東商銀	USD 7,706	USD 9,078	—	—	300,0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無相關交易。

十二、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1,948	\$ 4,737
製 成 品	44,892	49,079
在 製 品	25,787	37,159
原 料	17,114	16,970
物 料	13,063	15,567
合 計	\$ 102,804	\$ 123,512

(一)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5,391 仟元及 31,340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73,371	\$ 1,277,3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779	18,486
閒置產能成本	103,056	74,930
其 他	(14,951)	(18,846)
營業成本	\$ 1,177,255	\$ 1,351,903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築物	446,807	2,857	1,108	—	(4,887)	443,669
機器設備	774,977	3,669	5,031	7,280	(5,010)	775,885
運輸設備	14,334	189	—	—	(250)	14,273
辦公設備	48,477	312	—	1,382	(1,036)	49,135
租賃改良	—	165	—	—	—	165
其他設備	111,285	96	—	1,900	—	113,281
小 計	1,531,706	7,288	6,139	10,562	(11,183)	1,532,234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27,585	15,489	181	—	(1,271)	141,622
機器設備	597,412	42,671	4,080	—	(3,628)	632,375
運輸設備	9,900	1,526	—	—	(211)	11,215
辦公設備	46,685	770	—	—	(1,017)	46,438
租賃改良	—	3	—	—	—	3
其他設備	70,556	7,880	—	—	—	78,436
小 計	852,138	68,339	4,261	—	(6,127)	910,089

淨 額	\$ 679,568	\$ (61,051)	\$ 1,878	\$ 10,562	\$ (5,056)	\$ 622,145
103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築物	429,142	5,094	3,266	4,485	11,352	446,807
機器設備	752,985	1,308	154	5,079	15,759	774,977
運輸設備	11,283	3,186	1,415	738	542	14,334
辦公設備	45,854	262	135	—	2,496	48,477
其他設備	110,698	1,774	1,187	—	—	111,285
小 計	1,485,788	11,624	6,157	10,302	30,149	1,531,706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11,480	16,305	2,996	—	2,796	127,585
機器設備	535,155	54,837	154	(612)	8,186	597,412
運輸設備	8,626	1,538	1,342	612	466	9,900
辦公設備	40,068	4,330	126	—	2,413	46,685
其他設備	63,112	8,631	1,187	—	—	70,556
小 計	758,441	85,641	5,805	—	13,861	852,138
淨 額	\$ 727,347	\$ (74,017)	\$ 352	\$ 10,302	\$ 16,288	\$ 679,568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2%~5.4%	2.09%~4.62%

(二)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

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5 年~50 年及 3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設備，

請詳附註卅四。

十四、無形資產

		104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951	\$ 194	\$ —	\$ —	\$ 1,145	
累計攤銷	734	278	—	—	1,012	
淨 額	\$ 217	\$ (84)	\$ —	\$ —	\$ 133	
		103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747	\$ 204	\$ —	\$ —	\$ 951	
累計攤銷	331	403	—	—	734	
淨 額	\$ 416	\$ (199)	\$ —	\$ —	\$ 217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78 仟元及 403 仟元。

十五、長期預付租金

(一) 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係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14,388	\$ 13,930
本期攤銷	(346)	(335)
匯率影響數	(324)	793
期末餘額	\$ 13,718	\$ 14,388

(二) 合併公司已將上述長期預付租金做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卅四。

十六、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1,550	\$ 1,550
備抵呆帳	(1,550)	(1,550)
淨額	\$ —	\$ —
流動	\$ —	\$ —
非流動	\$ —	\$ —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550	\$ 7,966
本年度提列呆帳損失	—	—
減損損失迴轉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6,416)
期末餘額	\$ 1,550	\$ 1,550

十七、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49,596	\$ 48,646
利率區間	1.492%~2.48%	1.67%~1.895%
尚未使用額度	\$ 164,642	\$ 233,829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四。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116	\$ 50,096
應付帳款	149,600	254,264
合計	\$ 153,716	\$ 304,360

流 動	\$ 153,716	\$ 304,360
-----	------------	------------

(一)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卅二。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21,823	\$ 29,881
應付設備款	6,603	2,790
應付利息	96	96
應付休假給付	4,257	3,992
應付員工酬勞	1,932	3,205
應付董監酬勞	1,288	2,136
其 他	64,776	74,217
合 計	\$ 100,775	\$ 116,317
流 動	\$ 100,775	\$ 116,317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	\$ 13,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4)
合 計	\$ —	\$ 13,386
流 動	\$ —	\$ 13,38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8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 合併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8 日至 104 年 1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5 元。

(三) 依合併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 合併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338%。

(五) 轉換：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轉換權	\$ —	\$ 523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累計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分別為 150,000 仟元及 136,6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分別為 20,000 仟股及 18,213 仟股。

(六) 合併公司委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次發行公司債之保證人，並提供部份應收帳款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一。

廿一、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3年12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7年1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利率皆為2%	\$ 27,790	\$ 36,69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3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12年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1.7833%及1.9313%	33,445	38,111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102年12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4年5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103年12月31日利率為6.15%	—	5,028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103年8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6年4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43%及2.5%	11,719	21,094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103年11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105年5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43%及2.5%	7,500	17,5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105年8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7年7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4年12月31日利率為2.4154%	1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於民國107年6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4年12月31日利率為2.6985%	32,825	—
合 計	\$ 123,279	\$ 118,423
流 動	\$ 32,704	\$ 37,9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 90,575	\$ 80,498
尚未使用額度	\$ —	\$ —

(一) 合併公司與遠東銀行及建設銀行簽訂之授信合約，依該等借款合同之規定，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於覆審時檢視，若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則凍結額度。

(二)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四。

廿二、員工退休金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02 仟元及 8,279 仟元。

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6,507 仟元及 5,27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提撥 150 仟元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

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734	\$ 955
淨利息費用	506	728
認列於損益	1,240	1,6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229)	(143)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2,617	(1,222)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88	(1,365)
合計	\$ 3,628	\$ 318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761)	\$ (76,1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809	51,0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952)	\$ (25,12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6,136)	\$ 51,016	\$ (25,120)
當期服務成本	(734)	—	(734)
利息(費用)收入	(1,618)	1,112	(506)
	(78,488)	52,128	(26,3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29	22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12)	—	(21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62)	—	(1,062)
經驗調整	(1,343)	—	(1,343)

	(2,617)	229	(2,388)
提撥退休基金	—	5,796	5,796
支付退休金	5,344	(5,344)	—
	5,344	452	5,796
12月31日餘額	\$ (75,761)	\$ 52,809	\$ (22,95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86,229)	\$ 48,895	\$ (37,334)
當期服務成本	(955)	—	(955)
利息(費用)收入	(1,724)	—	(1,724)
	(88,908)	48,895	(40,0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96	996
經驗調整	1,222	143	1,365
	1,222	1,139	2,361
提撥退休基金	—	2,599	2,599
支付退休金	11,550	(1,617)	9,933
	11,550	982	12,532
12月31日餘額	\$ (76,136)	\$ 51,016	\$ (25,12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劃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折 現 率	1.750%	2.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0%	3.750%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882	\$ (1,958)	\$ (1,882)	\$ 1,8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金計畫提撥金為 51,685 仟元。

(8)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51,685
2~5 年		21,432
5 年以上		6,575
	\$	<u>79,692</u>

廿三、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股本	\$ 1,661,228	\$ 1,719,362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1,936	\$1,719,36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87	17,866	—
庫藏股註銷	(7,600)	(76,000)	20,78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6,123</u>	<u>\$1,661,228</u>	<u>\$ 20,784</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4,070	\$1,640,70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00	98,000	—
庫藏股註銷	(1,934)	(19,340)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1,936</u>	<u>\$1,719,362</u>	<u>\$ —</u>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分別為 13,400 仟元及 73,5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1,787 仟股及 9,800 仟股。

(二)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20,784	\$ —
認股權	—	523
失效認股權	307	307
合計	\$ 21,091	\$ 830

1.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分別為 16,537 仟元。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民國 105

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之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3.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5.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期末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虧損彌補)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840	\$ —	\$ —	\$ —
現金股利	60,803	—	0.35	—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702	\$ 1,977	\$ 62,6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67)	—	(3,36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益	—	(155)	(15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335	\$ 1,822	\$ 59,157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32	\$ 53	\$ 38,3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370	—	22,37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益	—	1,924	1,92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702	\$ 1,977	\$ 62,679

(五)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至 10 月 11 日及 103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7 日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本權益執行買回股份，共計買回 7,600 仟股及 1,934 仟股，買回金額計 55,216 仟元及 19,631 仟元，全數業已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

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廿四、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18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 0.18	\$ 0.84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30,989	\$ 141,01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1,385	167,3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8	\$ 0.84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30,993	\$ 142,016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171,385	167,3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	—	1,787
員工紅利	476	31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171,861	169,471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8	\$ 0.84

廿五、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388,732	\$ 1,681,449
加工收入	—	5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940)	(23,251)
淨 額	\$ 1,362,792	\$ 1,658,250

廿六、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2,846	\$ 3,693
壞帳轉回利益	2,429	—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681	3,142
其他收入—其他	5,811	6,275
合 計	\$ 11,767	\$ 13,110

廿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2)	\$ (67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22	(167)
外幣兌換利益	20,318	33,7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3,263	2,26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95)	(148)
賠償損失	(1,964)	(3,232)
什項支出	(1,848)	(1,126)
合 計	\$ 18,394	\$ 30,672

廿八、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58	\$ 5,243
公司債	5	1,207
讓售應收帳款之財務費用	—	349
合 計	\$ 3,563	\$ 6,799

廿九、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0,400	\$ 30,655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682)	(422)
稅影響數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	15,376	3,883
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所得稅費用	\$ 25,094	\$ 34,116

(二)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5,094	\$ 34,1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8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2,540	381
當年度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136)	4,8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0,187	\$ 39,308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690	\$ (4,582)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06	(232)
合 計	\$ 1,096	\$ (4,814)

(四)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269	\$ 21,950

(五)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159	\$ (18)	\$ —	\$ 141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存貨跌價損失	3,405	368	—	3,773
資產減損	337	(337)	—	—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61	—	406	467
未實現退休金 費用	4,324	(775)	—	3,549
其 他	(3,437)	2,898	—	(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49	\$ 2,136	\$ 406	\$ 7,391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換算	12,433	—	(690)	11,7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800	\$ —	\$ (690)	\$ 22,110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841	\$ (682)	\$ —	\$ 159
存貨跌價損失	3,288	117	—	3,405
資產減損	312	25	—	337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293	—	(232)	61
未實現退休金 費用	5,991	(1,667)	—	4,324
其 他	(833)	(2,604)	—	(3,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92	\$ (4,811)	\$ (232)	\$ 4,849

	104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換算	7,851	—	4,582	12,4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218	\$ —	\$ 4,582	\$ 22,800

(六)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損失	\$ 78,321	\$ 65,106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3,593	\$ 45,466
稅額扣抵比率	104 年度(預計) 29.21%	103 年度(實際) 20.48%

(八)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度以後	\$ 71,947	\$ 119,534

(九)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2,906	\$ 46,913	\$249,819	\$224,529	\$ 43,077	\$267,606
勞健保費用	14,386	2,668	17,054	15,313	2,635	17,948
退休金費用	7,261	8,088	15,349	8,332	6,900	15,232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4,391	2,768	17,159	12,843	1,195	14,038
折舊費用	\$ 56,317	\$ 12,022	\$ 68,339	\$ 71,230	\$ 14,411	\$ 85,641
攤銷費用	\$ 51	\$ 573	\$ 624	\$ —	\$ 738	\$ 738

註：母公司及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79 人及 673 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932 仟元及 3,205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88 仟元及 2,136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3,231 仟元及董監酬勞 2,154 仟元。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為 3,205 仟元及 2,136 仟元，與前述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之差異金額為 44 仟元，擬調整為民國 104 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卅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509,730	\$ —	\$ —	\$ 509,73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67	—	—	167
基 金	12,026	—	—	12,026
合 計	\$ 521,923	\$ —	\$ —	\$ 521,923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492,272	\$ —	\$ —	\$ 492,27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8	—	—	208
基 金	12,164	—	—	12,164
合 計	\$ 504,644	\$ —	\$ —	\$ 504,6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 債組成部份	\$	—	\$ 13,596	\$	—	\$ 13,596
-------------------	----	---	-----------	----	---	-----------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二元樹評價模型。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9,730	\$ 492,272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020,347	1,232,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93	12,3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3	8,01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428,539	602,95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

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999	32.825	\$ 525,166	10%	\$ 52,517	\$ —
港幣	863	4.235	3,656	10%	366	—
人民幣	5,342	4.995	26,683	10%	2,66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75	32.825	45,131	10%	4,513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564	31.65	\$ 524,247	10%	\$ 52,425	\$ —
港幣	942	4.08	3,845	10%	385	—
人民幣	12,430	5.092	63,295	10%	6,3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8	31.65	17,015	10%	1,702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 碼(0.2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48)仟元/1,048 仟元及(441)仟元/44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5,486 仟元及 24,614 仟元。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10 仟元及 619 仟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

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1% 及 73%，因前十大客戶皆為知名企業，且收款情形皆無重大異常，尚無信用風險之疑慮。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十七及附註廿一。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9,596	\$ —	\$ —	\$ —	\$ 49,596
應付票據	4,116	—	—	—	4,116
應付帳款	149,600	—	—	—	149,600
其他應付款	100,775	—	—	—	100,775
應付公司債	—	—	—	—	—
長期借款	32,704	38,305	42,159	10,111	123,279
存入保證金	1,173	—	—	—	1,173
合計	\$ 337,964	\$ 38,305	\$ 42,159	\$ 10,111	\$ 428,539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8,646	\$ —	\$ —	\$ —	\$ 48,646
應付票據	50,096	—	—	—	50,096
應付帳款	254,264	—	—	—	254,264
其他應付款	116,317	—	—	—	116,317
應付公司債	13,386	—	—	—	13,386
長期借款	37,925	46,894	18,782	14,822	118,423
存入保證金	1,823	—	—	—	1,823
合計	\$ 522,457	\$ 46,894	\$ 18,782	\$ 14,822	\$ 602,955

卅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本公司對子公司—PSC ENTERPRISE CO., LTD.、(香港)恆利隆貿易

有限公司、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江門佳泰

電子有限公司及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及進貨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福利	\$ 16,858	\$ 22,149
退職後福利	907	1,258
合 計	\$ 17,765	\$ 23,407

合併公司提供帳面價值 1,597 仟元之汽車乙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四、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35,826	\$ 135,826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51,699	156,509
土地使用權 (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借款	—	14,388
受限制資產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長、短期借款、可轉 換公司債、履約保證 金	8,770	6,705
合 計		\$ 296,295	\$ 313,428

卅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

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960 仟元及 1,416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分別為 6,393 仟元及 2,562 仟元。

(三)重大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1)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宿舍，於西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簽訂一租賃合約，取得位於江門市古井鎮官沖村委會怡源村民小組虎仔山飛機場之土地使用權，租期為 50 年，到期日為西元 2055 年 4 月 26 日。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事處，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度。

2. 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680	\$ 335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447
1~5 年		12,652
超過 5 年		12,003
	\$	28,102

卅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七、重大期後事項：無。

卅八、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卅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附表六

(二)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

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卅九、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產銷，係屬單一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電 路 板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362,792	\$ —	\$ 1,362,792
部門間收入淨額	218,127	(218,127)	—
收入合計	\$ 1,580,919	\$ (218,127)	\$ 1,362,792

項 目	104 年度		
	電 路 板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營業利益	\$ 32,801	\$ 1,777	\$ 34,578
所得稅費用	\$ 30,187	\$ —	\$ 30,187
項 目	103 年度		
	電 路 板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658,250	\$ —	\$ 1,658,250
部門間收入淨額	341,423	(341,423)	—
收入合計	\$ 1,999,673	\$ (341,423)	\$ 1,658,250
營業利益	\$ 132,792	\$ 10,546	\$ 143,338
所得稅費用	\$ 39,308	\$ —	\$ 39,308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繼續營業部門—電路板		
合併資產總額	\$ 2,314,077	\$ 2,579,046
<u>部 門 負 債</u>		
繼續營業部門—電路板		
合併負債總額	\$ 488,814	\$ 676,641

(四)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電路板	\$ 1,362,792	\$ 1,658,250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 217,897	\$ 216,233	\$ 384,479	\$ 401,452
亞 洲	838,681	1,041,644	267,232	299,515
美 洲	184,111	304,808	—	—
歐 洲	95,673	61,398	—	—
其 他	26,430	34,167	—	—
合 計	\$ 1,362,792	\$ 1,658,250	\$ 651,711	\$ 700,967

(六)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

訊列示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A 客 戶	\$ 278,760	\$ 344,070
B 客 戶	136,338	260,966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3)	期 末 餘 額 (註8)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貸 與 性 質 (註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7)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8,422	\$ -	\$ -	-	業 務 營 運 所 須 之 資 金 融 通	\$ -	營 業 週 轉	\$ -	-	-	\$ 365,053	\$ 730,106	註9
1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305	49,238	49,238	-	業 務 營 運 所 須 之 資 金 融 通	-	營 業 週 轉	-	-	-	82,437	164,874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 20%。

註10：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之淨值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背書保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4	\$ 365,053	\$ 59,166	\$ 59,085	\$ 49,238	\$ —	3.24%	\$ 912,632	Y	—	—	註 8
0	本公司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4	365,053	32,870	32,825	32,825	—	1.80%	912,632	Y	—	Y	註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共同作業關係。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他人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金額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 註 5：截至年底舉凡背書保證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上市櫃母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 註 8：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 20%。
 - 註 9：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6,423	2.89%	\$ 6,423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2,724	40,775	-	40,775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得實貨幣市場基金	-	"	3,419	40,589	-	40,589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2,101	30,000	-	30,000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2,515	40,524	-	40,524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2,546	40,574	-	40,574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6,244	91,296	-	91,296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1,305	20,375	-	20,375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5,471	64,700	-	64,700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2,648	30,236	-	30,236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1,301	20,167	-	20,167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854	50,280	-	50,280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統一強棒	-	"	1,219	20,118	-	20,118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1,505	20,096	-	20,096
本公司	股票	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	167	-	167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群益金融資產證券A	-	"	500	4,090	-	4,090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第一金不動產證券	-	"	1,000	7,936	-	7,93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4,354	9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9,065	8	無

註 1：對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4：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1	銷貨收入	\$ 63,459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5
			1	應收帳款	8,205	"	-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1,756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帳款	1,627	"	-
			1	加工費	250	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其他應付款	67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619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其他應付款	1	"	-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870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收帳款	410	"	-
			1	進貨	19,601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1
			1	應付帳款	8,346	"	-
1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238		2
2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4,354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9
			1	應收帳款	29,065	"	1
			1	進貨	38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帳款	40	"	-
3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30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9
			3	應收帳款	1,479	"	-
			3	加工收入	242	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3	其他應收款	61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PCB 買賣及投資	\$ 638,880	\$ 594,179	19,726	100%	\$ 431,044	\$ (77,866)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 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43	43	10	100%	2,564	126	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825,374	794,154	50	100%	412,185	(79,980)	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295	295	10	100%	42,743	11,102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出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投 資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註 二)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匯 收 回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售業務	\$ 826,304 USD 26,000,000	2	\$ 794,834 USD 25,000,000	\$ 31,470 USD 1,000,000	—	\$ 826,304 USD 26,000,000	\$ (80,372)	100%	\$ 80,372)	\$ 357,865	\$ —	

本 期 末 自 累 出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 826,304 (USD 26,000,000)	\$ 1,095,15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四：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銷貨	\$ 125,784	9	(註一)	(註一)	(註一)	\$ 30,544	1	\$ -	
	進貨	4,657	-	"	"	"	40	-	-	
	加工收入	242	-	"	"	"	61	-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二：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4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經營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丁 鴻 勳

丁 鴻 勳



會計師：吳 欣 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352,719	16	\$ 331,96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509,730	24	492,272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2,193	1	12,37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十、卅 四	77,870	4	107,807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一	12,920	1	23,95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一	278,346	13	368,82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十一、 卅三	8,615	—	28,4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230	—	5,610	—
130X	存 貨	四、十二	67,102	3	75,17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8	—	1,4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24,433	62	1,447,864	6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	6,423	—	8,0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三	433,608	20	484,18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 卅四	369,965	17	399,850	1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五	133	—	2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7,391	—	4,84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81	1	1,3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54	—	1,4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6,055	38	899,939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2,160,488	100	\$2,347,803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358	—	\$ 1,171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4,116	—	50,096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77,606	3	83,95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八、卅三	9,973	—	4,469	—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91,298	4	103,45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九、卅三	68	—	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九	11,269	1	21,950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二十	—	—	13,386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一	32,704	2	32,89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48	—	3,7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1,240	10	315,157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一	57,750	3	80,49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九	22,110	1	22,80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廿二	22,952	1	25,1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3	—	1,8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985	5	130,241	5
2XXX	負債總計		335,225	15	445,398	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77	1,719,362	73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三	21,091	1	8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4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947	3	119,534	5
3400	其他權益	廿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57,335	3	60,702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1,822	—	1,977	—
3XXX	權益總計		1,825,263	85	1,902,405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60,488	100	\$2,347,8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五、卅三	\$ 1,009,467	100	\$ 1,206,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二、卅三	(802,217)	(79)	(912,799)	(76)
5900	營業毛利		207,250	21	293,857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966)	(4)	(54,974)	(5)
6200	管理費用		(39,044)	(4)	(37,2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1)	(1)	(3,9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051)	(9)	(96,179)	(8)
6900	營業淨利		118,199	12	197,67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	5,332	—	9,3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	17,580	2	31,150	3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2,195)	—	(4,26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77,740)	(8)	(53,56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023)	(6)	(17,35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176	6	180,32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九	(30,187)	(3)	(39,30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0,989	3	141,013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廿二	(2,388)	—	1,3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九	406	—	(2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4,057)	—	26,95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四、八	(155)	—	1,9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九	690	—	(4,5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5,504)	—	25,42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485	3	\$ 166,440	14
	每股盈餘	廿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8		\$ 0.84	
9810	稀 釋		\$ 0.18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0,702	\$ 20,236	\$ —	\$ (16,537)	\$ 38,332	\$ 53	\$ —	\$ 1,682,7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537)	—	16,537	—	—	—	—
103 年度淨利	—	—	—	141,013	—	—	—	141,01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33	22,370	1,924	—	25,427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2,146	22,370	1,924	—	166,44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8,000	(2,869)	—	(22,321)	—	—	—	72,810
庫藏股買回	—	—	—	—	—	—	(19,631)	(19,631)
庫藏股註銷	(19,340)	—	—	(291)	—	—	19,631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19,362	830	—	119,534	60,702	1,977	—	1,902,40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84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40	(60,803)	—	—	—	(60,8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989	—	—	—	30,989
104 年度淨利	—	—	—	(1,982)	(3,367)	(155)	—	(5,504)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007	(3,367)	(155)	—	25,48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51)	—	—	—	13,39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866	(523)	—	—	—	—	(55,216)	(55,216)
庫藏股買回	—	—	—	—	—	—	55,216	—
庫藏股註銷	(76,000)	20,784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21,091	\$ 11,840	\$ 71,947	\$ 57,335	\$ 1,822	\$ —	\$ 1,825,263



董事長：曾繼立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176	\$ 180,3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211	47,641
攤銷費用	278	403
呆帳費用	942	2,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558)	(2,263)
利息費用	2,195	3,916
利息收入	(1,871)	(2,7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740	53,5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34	279
處分投資損失	2	6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95	1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900)	(171,278)
應收票據	11,030	(11,358)
應收帳款	89,539	(6,8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68	14,463
其他應收款	1,357	1,4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4,708
存 貨	8,069	15,465
其他流動資產	696	(361)
應付票據	(45,980)	(2,688)
應付帳款	(6,348)	8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04	(3,103)
其他應付款	(12,125)	15,6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	(222)
其他流動負債	66	(5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50)	(11,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437	169,413
收取之利息	1,894	2,565
支付之利息	(2,217)	(2,700)
支付之所得稅	(43,410)	(33,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86,704	\$ 135,401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	\$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5,890)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9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56)	(10,95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1,224)	(141,4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15)	(160)
取得無形資產	(194)	(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30)	(178,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13)	(7,283)
舉借長期借款	—	9,204
償還長期借款	(22,941)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50)	723
發放現金股利	(60,803)	—
買回庫藏股	(55,216)	(19,6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423)	(16,98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0,751	(60,28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968	392,24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719	\$ 331,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含於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

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時已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精算損益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但未經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

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

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法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公司債，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

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

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若屬確定提撥計畫，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當基金無足夠的資產以支付員工因本期及前期提供勞務所享有之福利時，本公司不再負有需額外支付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若屬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的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

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二。

(二)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卅二。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九。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一。

(五)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廿二。

(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詳附註廿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6	\$ 64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41,699	309,530
定期存款	—	11,711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0,134	10,082
合 計	\$ 352,719	\$ 331,96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09,730	\$ 492,272
流 動	\$ 509,730	\$ 492,272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67	\$ 208
基金受益憑證	12,026	12,164
	\$ 12,193	\$ 12,37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55)仟元及 1,924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標準科技(股)公司	\$ 10,000	\$ 10,000
減：累計減損	(3,577)	(1,982)
淨 額	\$ 6,423	\$ 8,018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二)標準科技(股)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595 仟元及 148 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69,085	\$ 101,102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3,015	—
其他	5,770	6,705
合計	77,870	107,807
流動	\$ 77,870	\$ 107,807

(一)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05%~1.12%及 0.62%~3.1%。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卅四。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2,199	\$423,064
備抵呆帳	(2,318)	(1,804)
淨額	\$299,881	\$421,260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三)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四)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內	\$ 249	\$ 1,932
31 至 60 天	1,853	3,281
61 至 120 天	16	183
121 至 365 天	246	166
合 計	\$ 2,364	\$ 5,562

(五)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367
本年度實際沖銷	(1,83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4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42
本年度實際沖銷	(4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8

(六)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遠東商銀	USD 7,706	USD 9,078	—	—	300,0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相關交易。

十二、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229	\$ 2,188
製 成 品	29,512	37,786
在 製 品	20,862	21,130
原 料	8,306	6,204
物 料	7,193	7,863
合 計	\$ 67,102	\$ 75,171

(一)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2,193 仟元及 20,030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27,324	\$ 859,3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62	9,785
閒置產能成本	80,333	59,647
其 他	(11,902)	(15,982)
營業成本	\$ 802,217	\$ 912,799

十三、採權益法之投資：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 431,044	\$ 481,835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2,564	2,346
	\$ 433,608	\$ 484,181

(二)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PSC ENTERPRISE CO., LTD.	100%	100%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0%

(三)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36,656
建築物	231,580	2,023	1,108	—	232,495
機器設備	508,432	544	4,002	3,443	508,417
運輸設備	3,297	190	—	—	3,487
辦公設備	2,902	—	—	—	2,902
租賃改良	—	165	—	—	165
其他設備	111,285	95	—	1,900	113,280
小 計	993,322	3,017	5,110	5,343	996,572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75,070	5,905	181	—	80,794
機器設備	444,956	22,226	3,895	—	463,287
運輸設備	815	876	—	—	1,691
辦公設備	2,074	321	—	—	2,395
租賃改良	—	3	—	—	3
其他設備	70,557	7,880	—	—	78,437
小 計	593,472	37,211	4,076	—	626,607
淨 額	\$ 399,850	\$ (34,194)	\$ 1,034	\$ 5,343	\$ 369,965

103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36,656
建築物	233,656	1,190	3,266	—	231,580
機器設備	503,258	701	154	4,627	508,432
運輸設備	797	2,500	—	—	3,297
辦公設備	2,873	164	135	—	2,902
其他設備	110,698	1,774	1,187	—	111,285
小 計	987,108	6,329	4,742	4,627	993,322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71,010	7,057	2,997	—	75,070
機器設備	413,659	31,451	154	—	444,956
運輸設備	634	181	—	—	815
辦公設備	1,878	321	125	—	2,074
其他設備	63,113	8,631	1,187	—	70,557
小 計	550,294	47,641	4,463	—	593,472
淨 額	\$ 436,814	\$ (41,312)	\$ 279	\$ 4,627	\$ 399,850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2%	2.09%

(二)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5 年~50 年及 3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設備，請詳附註卅四。

十五、無形資產

104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951	\$ 194	\$ —	\$ —	\$ 1,145	
累計攤銷	734	278	—	—	1,012	
淨 額	\$ 217	\$ (84)	\$ —	\$ —	\$ 133	
103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747	\$ 204	\$ —	\$ —	\$ 951	
累計攤銷	331	403	—	—	734	
淨 額	\$ 416	\$ (199)	\$ —	\$ —	\$ 217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78 仟元及 403 仟元。

十六、其他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催 收 款	\$ 1,550	\$ 1,550
備 抵 呆 帳	(1,550)	(1,550)
淨 額	\$ —	\$ —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 —	\$ —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1,550	\$ 7,966
本年度提列呆帳損失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6,416)
期末餘額	\$ 1,550	\$ 1,550

十七、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358	\$ 1,711
利率區間	2.48%	1.895%
尚未使用額度	\$ 164,642	\$ 233,829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四。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4,116	\$ 50,096
應付帳款	87,579	88,423
合 計	\$ 91,695	\$ 138,519
流 動	\$ 91,695	\$ 138,519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卅二。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8	\$ 1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16,175	24,222
應付設備款	6,603	2,790
應付利息	59	87
應付休假給付	4,257	3,992
應付員工酬勞	1,932	3,205
應付董監酬勞	1,288	2,136
其 他	60,984	67,019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小 計	\$ 91,298	\$ 103,451
合 計	\$ 91,366	\$ 103,452
流 動	\$ 91,366	\$ 103,452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	\$ 13,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4)
合 計	\$ —	\$ 13,386
流 動	\$ —	\$ 13,386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8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8 日至 104 年 1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5 元。

(三)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338%。

(五)轉換：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轉換權	\$ —	\$ 523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累計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分別為 150,000 仟元及 136,6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分別為 20,000 仟股及 18,213 仟股。

(六) 本公司委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次發行公司債之保證人，並提供部份應收帳款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一。

廿一、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3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	\$ 27,790	\$ 36,69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1.7833% 及 1.9313%	33,445	38,111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3 年 8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6 年 4 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2.43% 及 2.5%	11,719	21,094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3 年 11 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 105 年 5 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2.43% 及 2.5%	7,500	17,5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5 年 8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7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4154%	10,000	—
合 計	\$ 90,454	\$ 113,395
流 動	\$ 32,704	\$ 32,897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 57,750	\$ 80,498
尚未使用額度	\$ —	\$ —

(一)本公司與遠東銀行簽訂之授信合約，依該等借款合同之規定，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於覆審時檢視，若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則凍結額度。

(二)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四。

廿二、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602仟元及8,279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提撥150仟元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服務成本	\$ 734	\$ 955
淨利息費用	506	728
認列於損益	1,240	1,683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229)	(143)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2,617	(1,222)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88	(1,365)
合 計	\$ 3,628	\$ 318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761)	\$ (76,1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809	51,0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952)	\$ (25,12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6,136)	\$ 51,016	\$ (25,120)
當期服務成本	(734)	—	(734)
利息(費用)收入	(1,618)	1,112	(506)
	(78,488)	52,128	(26,3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29	22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 響數	(212)	—	(21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62)	—	(1,062)
經驗調整	(1,343)	—	(1,343)
	(2,617)	229	(2,388)
提撥退休基金	—	5,796	5,796
支付退休金	5,344	(5,344)	—
	5,344	452	5,796
12月31日餘額	\$ (75,761)	\$ 52,809	\$ (22,95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6,229)	\$ 48,895	\$ (37,334)
當期服務成本	(955)	—	(955)
利息(費用)收入	(1,724)	—	(1,724)
	(88,908)	48,895	(40,0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96	996
經驗調整	1,222	143	1,365
	1,222	1,139	2,361
提撥退休基金	—	2,599	2,599
支付退休金	11,550	(1,617)	9,933
	11,550	982	12,532
12 月 31 日餘額	\$ (76,136)	\$ 51,016	\$ (25,12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折 現 率	1.750%	2.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0%	3.750%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882	\$ (1,958)	\$ (1,882)	\$ 1,8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金計畫提撥金為 51,685 仟元。

(8)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

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51,685
2~5 年		21,432
5 年以上		6,575
	\$	79,692

廿三、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股本	\$ 1,661,228	\$ 1,719,362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4年1月1日餘額	171,936	\$ 1,719,36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87	17,866	—
庫藏股註銷	(7,600)	(76,000)	20,78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66,123	\$ 1,661,228	\$ 20,784
103年1月1日餘額	164,070	\$ 1,640,70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00	98,000	—
庫藏股註銷	(1,934)	(19,340)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71,936	\$ 1,719,362	\$ —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分別為 13,400 仟元及 73,5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1,787 仟股及 9,800 仟股。

(二)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20,784	\$ —
認 股 權	—	523
失效認股權	307	307
合 計	\$ 21,091	\$ 830

1.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分別為 16,537 仟元。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民國 105 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之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3.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5.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期末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虧損彌補)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840	\$ —	\$ —	\$ —
現金股利	60,803	—	0.35	—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702	\$ 1,977	\$ 62,6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個體財務報告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67)	—	(3,36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55)	(15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335	\$ 1,822	\$ 59,157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32	\$ 53	\$ 38,3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個體財務報告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370	—	22,37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924	1,92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702	\$ 1,977	\$ 62,679

(五)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至 10 月 11 日及 103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7 日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本權益執行買回股份，共計買回 7,600 仟股及 1,934 仟股，買回金額計 55,216 仟元及 19,631 仟元，全數業已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證記銷除股份。

廿四、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18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 0.18	\$ 0.84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30,989	\$ 141,01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1,385	167,3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8	\$ 0.84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30,993	\$ 142,016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171,385	167,3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	—	1,787
員工紅利	476	31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171,861	169,471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8	\$ 0.84

廿五、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020,162	\$ 1,222,201
加工收入	—	5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695)	(15,597)
淨 額	\$ 1,009,467	\$ 1,206,656

廿六、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1,871	\$ 2,749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681	2,684
其他收入—其他	2,780	3,892
合 計	\$ 5,332	\$ 9,325

廿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2)	\$ (67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07)	(279)
外幣兌換利益	18,875	34,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3,263	2,26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95)	(148)
賠償損失	(1,927)	(3,232)

什項支出	(927)	(936)
合 計	\$ 17,580	\$ 31,150

廿八、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90	\$ 2,709
公司債	5	1,207
讓售應收帳款之財務費用	—	349
合 計	\$ 2,195	\$ 4,265

廿九、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0,400	\$ 30,655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682)	(422)
稅影響數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	15,376	3,883
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所得稅費用	\$ 25,094	\$ 34,116

(二)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5,094	\$ 34,1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8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2,540	381
當年度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136)	4,8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0,187	\$ 39,308
-------------	-----------	-----------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690	\$ (4,582)
一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06	(232)
合 計	\$ 1,096	\$ (4,814)

(四)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269	\$ 21,950

(五)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159	\$ (18)	\$ —	\$ 141
存貨跌價損失	3,405	368	—	3,773
資產減損	337	(337)	—	—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61	—	406	467
未實現退休金 費用	4,324	(775)	—	3,549
其 他	(3,437)	2,898	—	(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49	\$ 2,136	\$ 406	\$ 7,391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12,433	—	(690)	11,7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800	\$ —	\$ (690)	\$ 22,110

	103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841	\$ (682)	\$ —	\$ 159
存貨跌價損失	3,288	117	—	3,405
資產減損	312	25	—	337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293	—	(232)	61
未實現退休金 費用	5,991	(1,667)	—	4,324
其 他	(833)	(2,604)	—	(3,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92	\$ (4,811)	\$ (232)	\$ 4,849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7,851	—	4,582	12,4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218	\$ —	\$ 4,582	\$ 22,800

(六)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損失	\$78,321	\$65,106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3,593	\$45,466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29.21%	20.48%

(八)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度以後	\$ 71,947	\$119,534

(九)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7,522	\$ 33,711	\$ 191,233	\$ 181,020	\$ 35,576	\$ 216,596
勞健保費用	14,386	2,668	17,054	15,313	2,635	17,948
退休金費用	7,261	1,581	8,842	8,332	1,630	9,962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0,442	1,127	11,569	9,914	1,195	11,109
折舊費用	34,713	2,498	37,211	45,408	2,233	47,641
攤銷費用	51	227	278	—	403	403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98 人及 429 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公司員工。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932 仟元及 3,205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88 仟元及 2,136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3,231 仟元及董監酬勞 2,154 仟元。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為 3,205 仟元及 2,136 仟元，與前述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之差異金額為 44 仟元，擬調整為民國 104 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卅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復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509,730	\$ —	\$ —	\$ 509,73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67	—	—	167
基 金	12,026	—	—	12,026
合 計	\$ 521,923	\$ —	\$ —	\$ 521,923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復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492,272	\$ —	\$ —	\$ 492,27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8	—	—	208
基 金	12,164	—	—	12,164
合 計	\$ 504,644	\$ —	\$ —	\$ 504,6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 債組成部份	\$ —	\$ 13,596	\$ —	\$ 13,596
-------------------	------	-----------	------	-----------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二元樹評價模型。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9,730	\$ 492,272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738,854	868,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93	12,3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3	8,01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75,046	371,74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

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458	32.825	\$ 474,584	10%	\$ 47,458	\$ -
	人民幣	1,915	4.995	9,565	10%	95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81	32.825	22,347	10%	2,235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539	31.65	\$ 523,456	10%	\$ 52,346	\$ -
	歐元	72	38.47	2,789	10%	279	-
	人民幣	9,129	5.092	46,486	10%	4,6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69	31.65	21,190	10%	2,119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碼(0.25%)，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76)仟元/576仟

元及(164)仟元/16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5,486 仟元及 24,614 仟元。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10 仟元及 619 仟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5%及 74%，因前十大客戶皆為知名企業，且收款情形皆無重

大異常，尚無信用風險之疑慮。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十七及附註廿一。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58	\$ —	\$ —	\$ —	\$ 358
應付票據	4,116	—	—	—	4,116
應付帳款	87,579	—	—	—	87,579
其他應付款	91,366	—	—	—	91,366
長期借款	32,704	38,305	9,334	10,111	90,454
存入保證金	1,173	—	—	—	1,173
合 計	\$ 217,296	\$ 38,305	\$ 9,334	\$ 10,111	\$ 275,046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71	\$ —	\$ —	\$ —	\$ 1,171
應付票據	50,096	—	—	—	50,096
應付帳款	88,423	—	—	—	88,423
其他應付款	103,452	—	—	—	103,452

應付公司債	13,386	—	—	—	13,386
長期借款	32,897	46,894	18,782	14,822	113,395
存入保證金	1,823	—	—	—	1,823
合 計	\$ 291,248	\$ 46,894	\$ 18,782	\$ 14,822	\$ 371,746

卅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子 公 司	\$ 21,357	6	\$ 12,718	3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二)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子 公 司	\$ 70,948	7	\$ 154,446	13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售條件係以雙方協商決定。

(三)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8,615	3	\$28,483	7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9,973	11	\$4,469	3

(四)其他交易事項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68	—	\$ 1	—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加工費				
子 公 司	\$ 250	—	\$ 400	—

(五)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91,910	\$ 56,970

(六)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00	\$ 21,103
退職後福利	907	1,258
合 計	\$ 14,907	\$ 22,361

本公司提供帳面價值 1,597 仟元之汽車乙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四、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35,826	\$ 135,826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51,699	156,509
受限制資產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長、短期借款、可轉 換公司債、履約保證 金	8,770	6,705
合 計		\$ 296,295	\$ 299,040

卅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960 仟元及 1,416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分別為 6,393 仟元及 2,562 仟元。

(三)重大營業租賃：

1. 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事處，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度。

2. 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34	\$ —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104
1~5 年		11,280
	\$	14,384

卅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七、重大期後事項：無。

卅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卅二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卅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 2)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質 與 性 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 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7)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8,422	\$ -	\$ -	-	業務營運所 須之資金融 通	\$ -	營業週轉	\$ -	-	\$ 365,053	\$ 730,106	註 9	
1	GIA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305	49,238	49,238	-	業務營運所 須之資金融 通	-	營業週轉	-	-	82,437	164,874	註 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 2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 證 (註 7)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4	\$ 365,053	\$ 59,166	\$ 59,085	\$ 49,238	\$	3.24%	\$ 912,632	Y	-	-	註 8
0	本公司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4	365,053	32,870	32,825	32,825	-	1.80%	912,632	Y	-	Y	註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若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若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 2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6,423	2.89%	\$ 6,423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2,724	40,775	-	40,775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419	40,589	-	40,589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2,101	30,000	-	30,000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2,515	40,524	-	40,524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2,546	40,574	-	40,574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6,244	91,296	-	91,296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1,305	20,375	-	20,375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5,471	64,700	-	64,700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2,648	30,236	-	30,236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1,301	20,167	-	20,167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854	50,280	-	50,280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統一強棒	-	"	1,219	20,118	-	20,118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1,505	20,096	-	20,096
本公司	股票	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	167	-	167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群益金融資產證券A	-	"	500	4,090	-	4,090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第一金不動產證券	-	"	1,000	7,936	-	7,93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4,354	9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9,065	8	無

註 1：對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PCB 買賣及投資	\$ 638,880	\$ 594,179	19,726	100%	\$ 431,044	\$ (77,866)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PCB 買賣	43	43	10	100%	2,564	126	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825,374	794,154	50	100%	412,185	(79,980)	孫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PCB 買賣	295	295	10	100%	42,743	11,102	玄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台灣積存 投資金額	自累 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被投資 公司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 股比例	本期投資 損益(註 二)	期末帳 面價值	截至本 期已投 資收回 金額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 售業務	\$ 826,304 USD 26,000,000	2	\$ 794,834 USD 25,000,000	\$ 826,304 USD 26,000,000	\$ 31,470 USD 1,000,000	-	\$ (80,372)	100%	\$ (80,372)	\$ 357,865	\$	-

本期期末 陸地匯出 金額	經濟部 核准 金額	經濟部 投資 金額	經濟部 審 核 金額	依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規 定 額
\$ 826,304 (USD 26,000,000)	\$ 831,887 (USD 26,000,000)	\$	\$ 1,095,15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銷貨	\$ 125,784	9	(註一)	(註一)			\$ 30,544	1	\$ —
	進貨	4,657	—	"	"			40	—	—
	加工收入	242	—	"	"			61	—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曾 繼 立

